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甲硫氨酸产业申请对原产于新加坡、日本和马来西亚的进口甲硫氨酸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甲硫氨酸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名 称：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工业园区
邮 政 编 码： 755000
法 定 代 表 人： 熊泽春
案 件 联 系 人： 龙智
联 系 电 话： 023-67683030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政 编 码： 100120
代 理 律 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 系 电 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 子 邮 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确认书

作为对原产于新加坡、日本和马来西亚并向中国出口的甲硫氨酸产品提请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本案申请人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签字)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签字)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签字)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目 录

确认书	3
第一部分申请书正文	5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5
(一) 申请人和国内同类产品的相关生产企业	5
(二) 国内甲硫氨酸产业介绍	7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9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9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11
三、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13
(一)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13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13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15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5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18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19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9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0
(三)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2
(四) 估算的倾销幅度	27
六、 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27
(一) 累积评估	27
(二)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29
1、 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变化情况	29
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31
3、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36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47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48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48
(二) 其它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53
(三) 结论	56
八、 公共利益之考量	56
九、 结论和请求	57
(一) 结论	58
(二) 请求	58
第二部分保密申请	59
第三部分证据目录和清单	60

第一部分申请书正文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一） 申请人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

1、 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名 称：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工业园区
邮 政 编 码： 755000
法 定 代 表 人： 熊泽春
案 件 联 系 人： 龙智
联 系 电 话： 023-67683030

（详见附件一：申请人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案件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申请人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3、国内同类产品其它生产企业的相关信息

根据申请人了解，除了申请人之外，目前已知的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还包括：

公司名称：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道珠江西三街 02999 号
 联系电话： 0536-2928819

4、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万吨

期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申请人甲硫氨酸产量	100 【4-8】	【131】	【70】
中国甲硫氨酸总产量	100 【4-8】	【170】	【131】
申请人产量占中国总产量的比例	100%	【60-80】%	【50-70】%

注：（1）中国甲硫氨酸总产量数据详见附件三：“中国甲硫氨酸生产量调查报告”；

（2）申请人甲硫氨酸的产量数据详见附件十二：“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和申请人同类产品占中国总产量的比例数据。鉴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为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2016 年，中国国内只有申请人一家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申请人的产量即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2017 年-2018 年，只有申请人和山东新和成两家企业从事同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对外披露中国同类产品的总产量和申请人同类产品占中国总产量的比例数据，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据此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也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变化情况，同时将首期间 2016 年的数据以数值区间的方式予以披露。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对于 2017 年、2018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占中国总产量的比例数据，申请人以数值区间的方式予以披露】。

上述数据统计显示，2016 年至 2018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占同期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 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有权代表国

内甲硫氨酸产业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二）国内甲硫氨酸产业介绍

甲硫氨酸，俗称蛋氨酸，是禽畜类动物生长所必需的氨基酸之一，是生物合成蛋白质的“骨架”氨基酸，广泛应用于动物饲料、医药和食品等领域。

在上个世纪 50 年代末，因医药工业的发展需要，国内开始研究化学法合成甲硫氨酸。1959 年河北制药厂建成了我国第一套甲硫氨酸的生产装置。此后，国内也相继建起了一些小规模甲硫氨酸生产装置，在我国这些生产厂均是以甘油、硫脲和硫酸二甲酯为原料制得丙烯醛和甲硫醇，再经海因法制得甲硫氨酸。总体而言，这些生产装置与国外先进技术间存在较大差距，且规模很小，产量十分有限，难以满足国内的需求。

甲硫氨酸国产化是关系十多亿中国人民“菜篮子”和国计民生的大事，实现甲硫氨酸的自主规模化供给至关重要。为此，国家将甲硫氨酸产业化列入了“七五”计划重点项目。1989 年，国家农业部、化工部和天津市政府引进法国罗纳勃朗克公司甲硫氨酸全套技术，在天津化工厂建设 1 万吨/年甲硫氨酸项目，该项目于 1992 年试生产，历经多次整改，始终未能达到项目设计水平，基于长期的试生产和改造投入给天津化工厂造成的较大压力，该项目于 2000 年停产。

2010 年之前，我国基本上不具备规模化生产甲硫氨酸的能力，国内所需甲硫氨酸基本上全部依赖进口。2009 年由紫光化工与天津渤天化工共同出资设立的重庆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重庆紫光的甲硫氨酸建设项目是 2009 年重庆市“十大重点工业项目”，并被列入 2010 年国家工信部“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通过艰苦攻关，在消化和吸收原有技术的基础上，公司成功攻克了甲硫氨酸生产中一系列关键技术、装备和环保难题，突破了跨国公司的重重封锁，成为国内第一家规模化生产甲硫氨酸的企业。2010 年 9 月 5 日，公司甲硫氨酸产品正式投放市场，标志着国家“菜篮子工程”重点产业化项目经过 20 余年的努力，取得了重大突破，打破了赢创、住友以及希杰等国外寡头企业对甲硫氨酸长期的技术封锁和市场垄断。

为了发挥成本优势，2012 年 7 月，重庆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在宁夏中卫市设立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启动甲硫氨酸装置的建设。2013 年 9 月，重庆紫光蛋氨酸公司停产，宁夏紫光一期【2-6】万吨/年甲硫氨酸装置于 2014 年下半年建成投产。经过扩产和去瓶颈，目前宁夏紫光甲硫氨酸装置总产能可以达到【10-15】万吨/年。

为了更好地满足国内市场需求，2013 年，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30.73 亿元，分两期建设年产 10 万吨/年甲硫氨酸项目。新和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发布公告称，其一期 5 万吨/年甲硫氨酸装置历经半年试车，试产成功。

甲硫氨酸市场是典型的寡头市场，赢创、住友以及希杰是全球甲硫氨酸主要的生产厂商。据申请人了解，2017 年以来三家公司甲硫氨酸的合计产能占全球甲硫氨酸总产能的 70%左右。为了打压处于起步阶段的国内产业的发展，维持并抢占中国市场份额，以日本住友、新加坡赢创和马来西亚希杰为代表的申请调查产品厂商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逐渐投入市场之际，采取了大幅降价的手段，向中国大量、低价倾销申请调查产品。

证据显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呈明显的上升趋势，从 2016 年的 61.47%持续上升至 2018 年的 75.49%，上升了 14.46 个百分点。

从绝对进口量来看，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呈持续大幅上升趋势，2017 年与 2016 年相比增长 14.42%，2018 年比 2017 年继续增长 8.83%，申请调查期内累计大幅增长 24.52%。与此相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则持续降低，2017 年相比 2016 年降低【15-20】个百分点，2018 年同比更是大幅下降了【35-40】个百分点且开工率处于极低水平，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大幅降低【50-58】个百分点。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之间呈现明显的此长彼消的反向变动关系。

在绝对进口量大幅增长的同时，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且处于很高水平，从 2016 年的 100 增长至 2018 年的【116.08】，累计大幅增加了近【5-10】个百分点，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则累计下降了近【5-10】个百分点。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之间呈现明显的此长彼消的反向变动关系。

与此同时，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人民币价格持续下降，2017 年、2018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22.40%和 14.99%，申请调查期内累计大幅下降 34.04%。

如下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是中国市场上的价格标杆，主导和决定着中国甲硫氨酸的市场价格走势，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持续大幅下滑、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总体大幅增长且处于很高水平，给国内同类产品带来了严重的降价压力，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了明显的压低、削减和抑制作用，进而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了明显的冲击和影响：

整个申请调查期内，一方面，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国内销量、市场份额、现金净流量、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先升后降，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其中产量累计下降近 30%，国内销量累计下降 25.27%，市场份额累计下降【5-10】个百分点，现金净流量累计下降 57.81%，劳动生产率累计下降 30.47%；另一方面，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内销价格、内销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等指标则呈持续大幅下降趋势，开工率累计降低【50-58】个百分点并在 2018 年处于极低水平，内销价格累计下降 29.13%，内销收入累计下降 47%，税前利润累计下降 154.45%并于 2018 年转变为巨额亏损，投资收益率累计下降近【12-18】

个百分点并于 2018 年转变为负收益率。

本案证据表明，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正在对国内甲硫氨酸产业造成严重的实质损害，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保持着同步对应关系，具有明显的关联关系。为此，本案申请人紧急提出此次对原产于新加坡、日本和马来西亚并向中国出口的甲硫氨酸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申请，以维护我国甲硫氨酸产业的合法权益。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申请人自 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实施以及 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生效以来第一次提出甲硫氨酸产品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调查的对象是原产于新加坡、日本和马来西亚并向中国出口的甲硫氨酸产品。此前，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其相关的法律规定，对任何企业、组织或国家和地区向中国出口的甲硫氨酸产品提出贸易救济申请、采取或作出任何其它法律行动。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 生产商

1.1 新加坡

公司名称：Evonik Methionine (SEA) Pte. Ltd.（赢创蛋氨酸（新加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3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ark #07-18 Nordic European Centre
Singapore 609927

联系电话：+65-68096666

网 址：<http://corporate.evonik.com/en>

1.2 日本

公司名称：Sumitomo Chemical Co., Ltd.（住友化学株式会社）

公司地址：Tokyo Sumitomo Twin Building (East), 27-1, Shinkawa 2-chome,
Chuo-ku, Tokyo 104-8260, Japan

联系电话：+81-355435500

网 址: <https://www.sumitomo-chem.co.jp/english/>

1.3 马来西亚

公司名称: CJ Bio Malaysia Sdn. Bhd. (希杰生化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Oasis Office, Capital 3, Unit C-05-01, No 2, Jalan PJU 1A/7A,
Ara Damansara,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联系电话: +60-98302414
网 址: <http://cjbio.net/main.asp>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根据申请人所掌握的情况,国内主要进口商的情况及其进口的具体资料,如合同、提单副本、商业发票、箱单及通讯地址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均有备案。申请人在最大程度,提供以下所知的中国进口商的资料和信息。

国内已知的进口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企业:

- (1) 公司名称: 赢创德固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5号楼D01-0-1005A
联系电话: 010-65875300
- (2) 公司名称: 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157号501室
联系电话: 021-52080286
- (3) 公司名称: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八区16-19楼
联系电话: 010-63701111
- (4) 公司名称: 四川省畜科饲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锦江区牛沙路7号
联系电话: 028- 84523717
- (5) 公司名称: 青岛博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新悦路77号
联系电话：0532-58759282

(6) 公司名称：广州佳宁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2号418A房
联系电话：020-38065587

(7) 公司名称：蓝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4号404室
联系电话：13585780007

(8) 公司名称：怡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东陆路1978号2层B、C室
联系电话：021-69179624

(9) 公司名称：山东玖瑞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602室
联系电话：0532-88969086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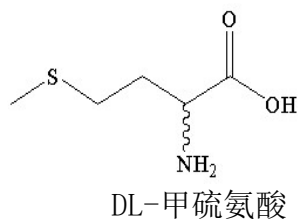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甲硫氨酸，俗称蛋氨酸

英文名称：Methionine

化学分子式： $C_5H_{11}NO_2S$

化学结构式：按照构型的不同，甲硫氨酸可分为DL-甲硫氨酸、D-甲硫氨酸和L-甲硫氨酸。以下是各自对应的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性：

甲硫氨酸通常为白色或浅灰色粉末或片状结晶，溶于水、稀酸和氢氧化钠（钾）溶液，微溶于乙醇，不溶于醚，对强酸不稳定。

主要用途：

甲硫氨酸是禽畜类动物生长所必需的氨基酸之一，是生物合成蛋白质的“骨架”氨基酸，广泛应用于动物饲料、医药和食品等领域。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出口国

申请调查范围：原产于新加坡、日本和马来西亚并向中国出口的甲硫氨酸。

（三）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税则号）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列为：29304000。

（详见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6—2018 年版”）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和监管条件

进口关税税率：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新加坡、马来西亚的进口甲硫氨酸均适用 0% 的协定税率；日本的进口甲硫氨酸适用 5% 的最惠国税率。

增值税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前，增值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为 13%。

（详见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6—2018 年版”）

三、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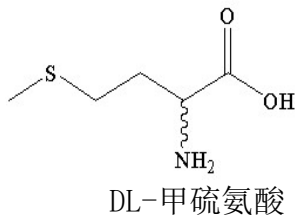
(一)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甲硫氨酸，俗称蛋氨酸

英文名称：Methionine

化学分子式： $C_5H_{11}NO_2S$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性：

甲硫氨酸通常为白色或浅灰色粉末或片状结晶，溶于水、稀酸和氢氧化钠（钾）溶液，微溶于乙醇，不溶于醚，对强酸不稳定。

主要用途：

甲硫氨酸是禽畜类动物生长所必需的氨基酸之一，是生物合成蛋白质的“骨架”氨基酸，广泛应用于动物饲料、医药和食品等领域。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1、申请调查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甲硫氨酸产品的分子式完全相同、基本的物理和化学特性没有实质性区别。同时，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甲硫氨酸的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也基本相同，能够相互替代。以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主要规格 DL-甲硫氨酸为例，申请调查的 DL-甲硫氨酸与国内产业生产的 DL-甲硫氨酸的纯度或含量均大于等于 99%（相关证据请详见附件五：产品宣传册），产品质量基本相当，均能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外观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甲硫氨酸产品的外观基本相同，通常为白色或浅灰色粉末或片状结晶。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甲硫氨酸产品的用途基本相同，都是禽畜类动物生长所必需的氨基酸之一，是生物合成蛋白质的“骨架”氨基酸，广泛应用于动物饲料、医药和食品等领域。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生产工艺流程以及原材料上的相同或相似性

根据申请人了解，新加坡、日本以及国内的山东新和成公司甲硫氨酸的工艺流程如下：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甲硫醇与丙烯醛反应生成甲硫基丙醛，甲硫基丙醛与氢氰酸缩合反应生成 2-羟基-4-甲硫基丁腈（简称氰醇），氰醇与 CO₂、NH₃ 和水经过缩合制备海因，得到海因水溶液，然后用碳酸钾水解海因水溶液，生成蛋氨酸钾和碳酸钾，然后二氧化碳中和，得到蛋氨酸和碳酸氢钾，蛋氨酸经过结晶和分离纯化，最终得到蛋氨酸（甲硫氨酸）成品。含有蛋氨酸的碳酸氢钾母液经过脱二氧化碳后，得到蛋氨酸钾和碳酸钾母液，该母液循环至海因水解步骤。

申请人甲硫氨酸的工艺流程如下：

【此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等相关信息，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且此类信息无法提供非保密概要，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

马来西亚甲硫氨酸的工艺流程如下：

淀粉水解成葡萄糖，葡萄糖发酵生成 L-高丝氨酸琥珀酸酯，L-高丝氨酸琥珀酸酯再与 CH₃SH 反应生成 L-蛋氨酸和琥珀酸，再经过结晶和分离纯化，最终得到蛋氨酸（甲硫氨酸）成品。

虽然上述生产工艺流程以及主要原材料不尽相同，但是均能够生产出甲硫氨酸产品。而且，如上文有关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物化特性和技术指标及用途等方面的说明，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物化特性和技术指标及用途等方面基本相同，相互之间直接竞争并可相互替代。

5、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甲硫氨酸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主要通过直销、代理销售等形式。从销售市场区域也基本相同，主要包括山东、广东及其它沿海省份。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甲硫氨酸产品的客户群体基本相同，而且很多客户完全重合，如【下游客户 1】、【下游客户 2】、【下游客户 3】、【下游客户 4】、【下游客户 5】等等，这些厂家既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使用国内产业生产的甲硫氨酸产品。

6、结论

综上所述，虽然此次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甲硫氨酸产品在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上不尽相同，但是此次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甲硫氨酸产品在基本的物化特性、技术指标、外观、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上基本相同或相似的，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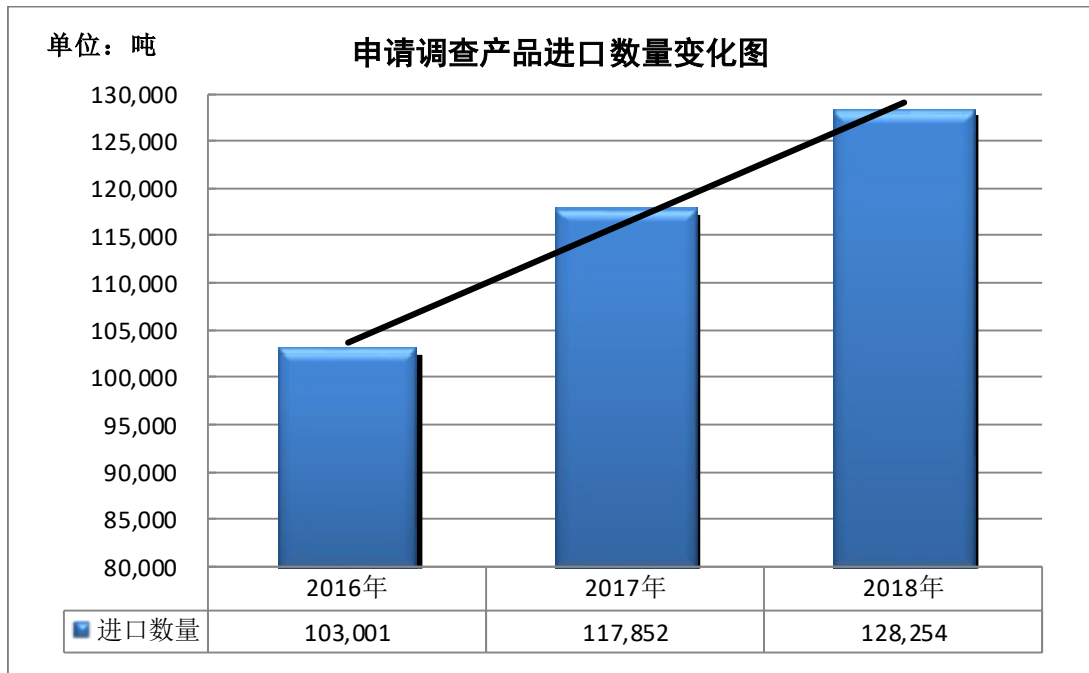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数量变化幅度
2016 年	中国总进口	167,553	100.00%	-
	新加坡	44,080	26.31%	-
	日本	33,615	20.06%	-
	马来西亚	25,306	15.10%	-
	三国合计	103,001	61.47%	-
2017 年	中国总进口	175,303	100.00%	4.62%
	新加坡	51,360	29.30%	16.52%
	日本	32,347	18.45%	-3.77%
	马来西亚	34,145	19.48%	34.93%
	三国合计	117,852	67.23%	14.42%
2018 年	中国总进口	168,896	100.00%	-3.65%
	新加坡	59,340	35.13%	15.54%
	日本	27,955	16.55%	-13.58%
	马来西亚	40,959	24.25%	19.96%
	三国合计	128,254	75.94%	8.83%

注：（1）上表数据为税则号 29304000 项下的数据，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总署甲硫氨酸进出口数据统计”；

(2) 数量所占比例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总进口数量。



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呈明显的上升趋势，从2016年的61.47%持续上升至2018年的75.49%，上升了14.46个百分点。

与此同时，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呈持续大幅上升趋势。2016年至2018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10.30万吨、11.79万吨和12.83万吨，2017年与2016年相比大幅增长14.42%，2018年比2017年继续大幅增长8.83%，申请调查期内累计大幅增长24.52%。

2、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1 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中国甲硫氨酸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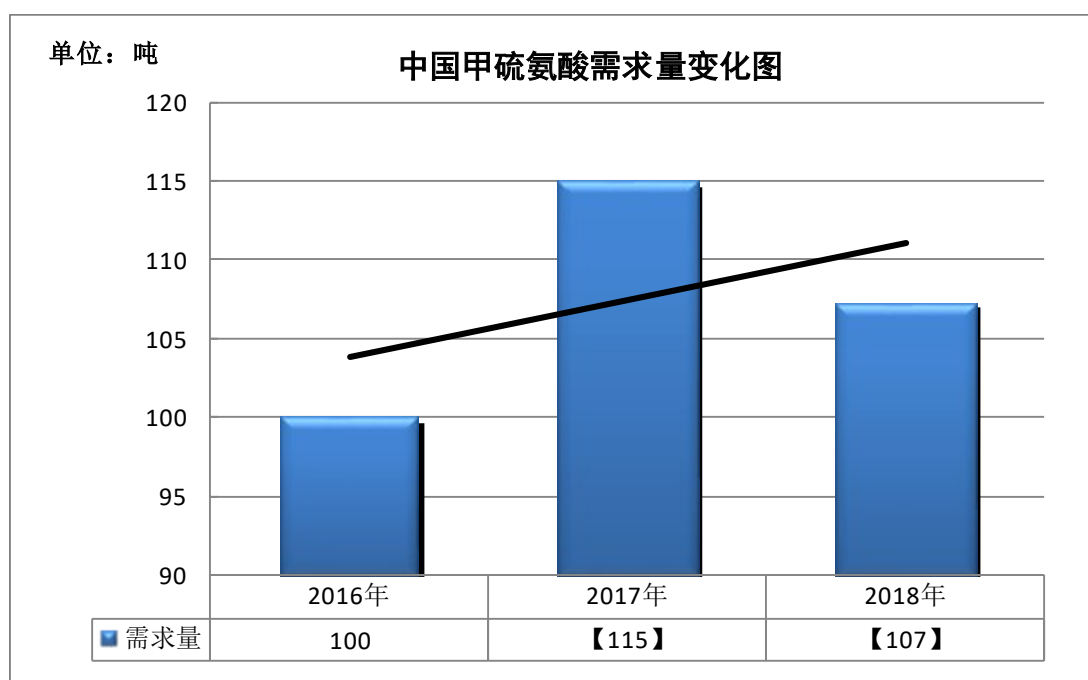
期间	中国总产量	总进口量	总出口量	表观消费量	变化幅度
2016年	100 【40000-80000】	167,553	25,100	100 【180000-220000】	-
2017年	【170】	175,303	52,463	【115】	14.96%
2018年	【131】	168,896	33,711	【107】	-6.69%

注：(1) 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数据来源请见附件三，总进口量和总出口量数据来源请见附件六；

(2) 表观消费量=中国总产量+中国总进口量-中国总出口量；

(3) 申请人以表观消费量作为需求量数据。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和表观消费量（需求量）数据。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保密理由上文已经详细说过了，此处不再赘述。由于表观消费量=中国总产量+中国总进口量-中国总出口量，如果对外披露表观消费量（需求量）数据，则可以推算出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数据，这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和表观消费量（需求量）的变化情况，同时将首期间 2016 年的数据以数值区间的形式予以披露。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



甲硫氨酸是禽畜类动物生长所必需的氨基酸之一，是生物合成蛋白质的“骨架”氨基酸，广泛应用于动物饲料、医药和食品等领域。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6年至2018年，中国甲硫氨酸的需求量分别为100万吨、【115】万吨和【107】万吨，2017年、2018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14.96%和下降6.69%，申请调查期内累计增长7.27%。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相对于中国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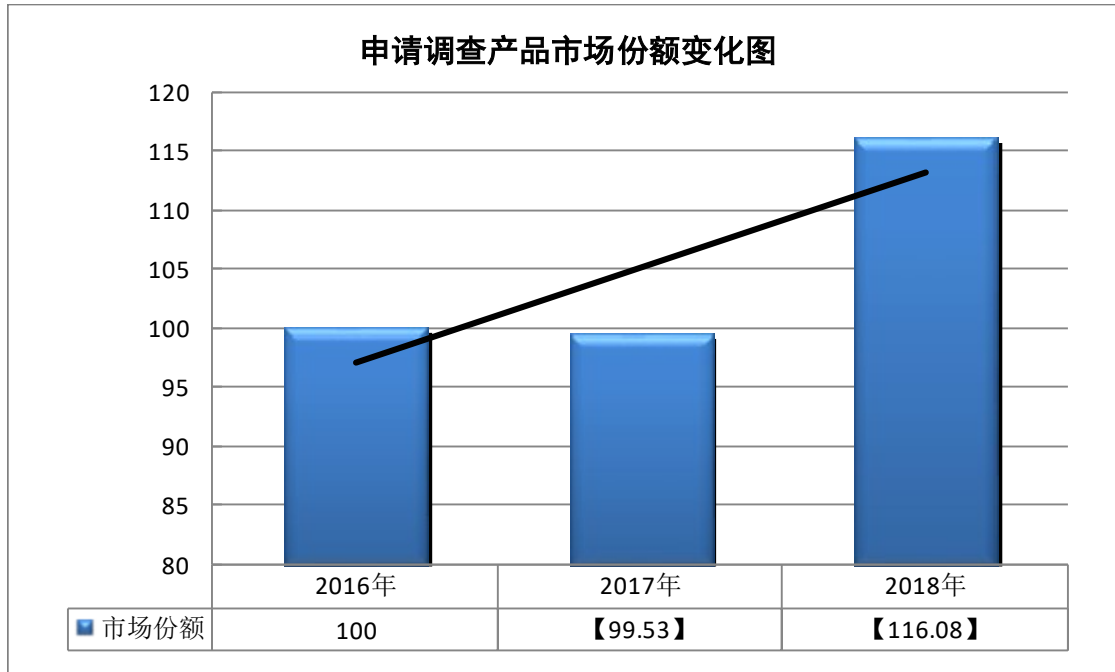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进口数量	中国甲硫氨酸 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 市场份额	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16年	103,001	100	100	-

		【180000-220000】	【45-50】%	
2017年	117,852	【115】	【99.53】	减少【0-1】个百分点
2018年	128,254	【107】	【116.08】	增加【5-10】个百分点

注：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中国甲硫氨酸需求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6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总体呈上升趋势。2017年相比2016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基本持平，2018年相比2017年增加【5-10】个百分点，整个申请调查内累计大幅增加【5-10】个百分点。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 CIF 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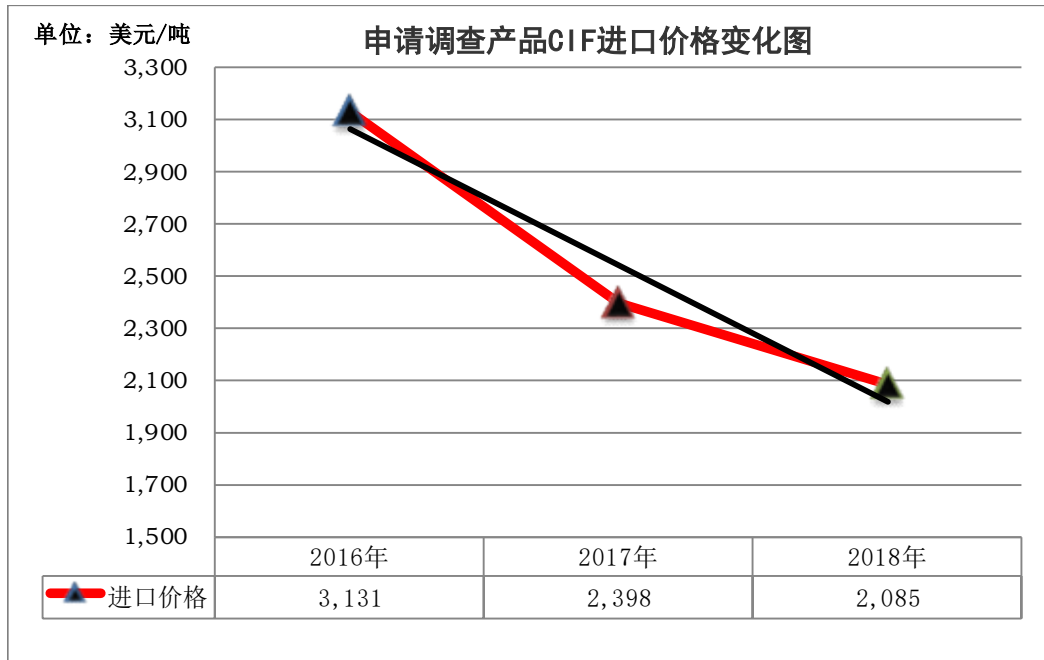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进口价格变化幅度
2016年	中国总进口	167,553	522,546,869	3,118.69	-
	新加坡	44,080	132,305,730	3,001.49	-
	日本	33,615	107,702,723	3,204.02	-
	马来西亚	25,306	82,475,910	3,259.14	-
	三国合计（平均）	103,001	322,484,363	3,130.89	-
2017年	中国总进口	175,303	416,543,889	2,376.14	-23.81%
	新加坡	51,360	121,010,563	2,356.12	-21.50%
	日本	32,347	79,393,427	2,454.43	-23.40%
	马来西亚	34,145	82,148,900	2,405.88	-26.18%
	三国合计（平均）	117,852	282,552,890	2,397.52	-23.42%

2018年	中国总进口	168,896	353,602,244	2,093.61	-11.89%
	新加坡	59,340	114,981,370	1,937.67	-17.76%
	日本	27,955	61,676,167	2,206.27	-10.11%
	马来西亚	40,959	90,716,020	2,214.79	-7.94%
	三国合计（平均）	128,254	267,373,557	2,084.72	-13.05%

注：（1）上表数据为税则号 29304000 项下的数据，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甲硫氨酸进出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6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呈持续大幅下降趋势。2016年至2018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3,131美元/吨、2,398美元/吨和2,085美元/吨。2017年相比2016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下降23.42%，2018年与上年相比继续下降13.05%，2016年至2018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累计大幅下降33.41%。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新加坡、日本和马来西亚并向中国出口的甲硫氨酸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申请以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本案的申请倾销调查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原产于新加坡、日本和马来西亚并向中国出口的甲硫氨酸的倾销幅度。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新加坡、日本和马来西亚的甲硫氨酸

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申请人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统计的进口数据计算出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计算其出口价格的基础。

2、关于正常价值，尽管经过多方调查取证和努力，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暂时无法了解到新加坡甲硫氨酸产品在其本土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因此，申请人暂以新加坡甲硫氨酸的出口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对于日本而言，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也暂时无法了解到日本甲硫氨酸产品在其本土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但是，鉴于日本本身也进口甲硫氨酸产品，申请人暂以日本海关统计的甲硫氨酸产品的进口价格作为其甲硫氨酸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对于马来西亚而言，申请人获得了申请调查期间甲硫氨酸产品在马来西亚本土市场的销售价格。申请人认为，马来西亚本土甲硫氨酸产品的销售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的，其价格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目前，鉴于没有证据表明马来西亚厂商的销售是在非正常渠道（如低于成本销售）中进行的，申请人暂以马来西亚甲硫氨酸产品在其本土市场上销售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3、基于上述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以及正常价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进而估算原产于新加坡、日本和马来西亚并向中国出口的甲硫氨酸产品的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二）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1、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家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2018 年	新加坡	59,340	114,981,370	1,937.67
	日本	27,955	61,676,167	2,206.27
	马来西亚	40,959	90,716,020	2,214.79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甲硫氨酸进出口数据统计”；

(2) 出口价格=出口金额/出口数量。

2、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2.1 进口关税、增值税、进口商利润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2.2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新加坡、日本和马来西亚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出口国（地区）运费、出口国（地区）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新加坡、日本和马来西亚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和境内环节费用。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新加坡、日本和马来西亚向中国出口甲硫氨酸主要通过海上运输。20 尺的集装箱每柜可以装载甲硫氨酸 17 吨左右。为了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中国到新加坡、日本和马来西亚主要港口的海运费价格和保险费率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从中国到新加坡，20 尺集装箱的海运费为 300 美元/柜，甲硫氨酸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17.65 美元/吨，保险费率为 0.35%；从中国到日本，20 尺集装箱的海运费为 300 美元/柜，甲硫氨酸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17.65 美元/吨，保险费率为 0.25%；从中国到马来西亚，20 尺集装箱的平均海运费为 400 美元/柜，甲硫氨酸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23.53 美元/吨，保险费率为 0.35%（详见附件七：“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进行计算，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text{保险费率}$ 。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扣除。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或者比率。为提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之目的，为了对境内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的新加坡、日本和马来西亚出口贸易境内环节费用（包括准

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内陆运输费等)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附件八),新加坡、日本和马来西亚出口贸易 20 尺柜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分别为 584 美元、618 美元和 621 美元,每吨申请调查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分别为 38.93 美元、41.2 美元和 41.4 美元。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国家	出口价格调整
新加坡	$1,937.67-17.65-1,937.67 \times 110\% \times 0.35\%-38.93$
日本	$2,206.27-17.65-2,206.27 \times 110\% \times 0.25\%-41.20$
马来西亚	$2,214.79-23.53-2,214.79 \times 110\% \times 0.35\%-41.40$

2.3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新加坡、日本和马来西亚生产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甲硫氨酸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理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家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018 年	新加坡	1,873.63
	日本	2,141.36
	马来西亚	2,141.34

(三)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1、新加坡

1.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尽管经过多方调查取证和努力,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暂无法了解到新加坡甲硫氨酸在其本土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也无法获得新加坡甲硫氨酸的出口价格。但是,申请人获得了印度尼西亚从新加坡进口甲硫氨酸的价格,申请人以此价格进行适当调整作为新加坡甲硫氨酸的出口价格。

印度尼西亚从新加坡进口甲硫氨酸的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2018 年	8,557.00	22,297,000.00	2,605.70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九：“印度尼西亚、日本甲硫氨酸进口统计数据”；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1.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相同时间的销售、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1.2.1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由于上述价格是根据印度尼西亚海关统计的进口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进口价格，为将该价格调整为新加坡甲硫氨酸的出厂价，应该在上述进口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新加坡出厂到印度尼西亚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海运费、保险费、港口杂费、新加坡境内运费、新加坡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新加坡到印度尼西亚的境外环节费用和新加坡的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申请人从世界海运网了解到，从新加坡至印度尼西亚，20 尺集装箱的海运费和保险费合计平均为 843.79 美元/柜，按照每 20 尺的集装箱每柜可以装载 17 吨甲硫氨酸计算，新加坡至印度尼西亚甲硫氨酸的平均海运费和保险费单价为 49.63 美元/吨。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申请人以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的新加坡出口贸易境内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内陆运输费等）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

甲硫氨酸的价格调整

单位：美元/吨

甲硫氨酸	调整前的 CIF 价格	海运费和保险费	境内环节费用	出厂价格
2018 年	2,605.70	49.63	38.93	2,517.13

注：（1）出厂价格=调整前的 CIF 价格-海运费和保险费-境内环节费用；

（2）海运费和保险费请参见附件七；

(3) 新加坡境内环节费用请参见附件八。

1.2.2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鉴于印度尼西亚从新加坡进口的甲硫氨酸的数量与新加坡向中国出口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产品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1.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期间	新加坡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18 年	2,517.13

2、日本

2.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暂无法了解到甲硫氨酸在日本本土市场上的销售价格，但申请人仍努力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其他价格数据，并获得了日本甲硫氨酸的进口数据。

根据初步获得证据，日本甲硫氨酸的进口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2018 年	11,167.00	32,602,000.00	2,919.49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九：“印度尼西亚、日本甲硫氨酸进口统计数据”。

鉴于一国相关进口产品的价格经过合理调整后，基本上能够反映该国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趋势和状况，申请人暂以所获得的上述日本甲硫氨酸的进口价格作为其调整前正常价值计算的基础。

2.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所获得的上述日本甲硫氨酸的进口价格是加权平均 CIF 价格，不包括进口贸易环节应发生的相关贸易环节费用，如清关费用等。因此，申请人对贸易环节发生的费用进行相应的调整。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申请调查产品在日本实际发生的进口环节费用。但是，为了对进口贸易境内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的日本进口贸易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内陆运输费等）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附件八），日本进口贸易环节费用合计为 705 美元，平均每吨产品的进口贸易环节费用约为 47 美元。

为此，此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日本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18 年	2,919.49+47=2,966.49

B、税收的调整

申请人获得的日本甲硫氨酸的进口关税税率为 3.9%（参见附件九），因此日本甲硫氨酸的进口关税为 $2,919.49 \times 3.9\%$ 。

C、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日本进口的甲硫氨酸与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甲硫氨酸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予考虑。

2.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日本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18 年	3,080.36

3、马来西亚

3.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马来西亚本土市场上甲硫氨酸的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美元/吨

期间	马来西亚市场销售价格
2018年1季度	3,150
2018年2季度	3,040
2018年3季度	2,930
2018年4季度	2,870
申请调查期间平均	2,997.50

注：马来西亚甲硫氨酸市场销售价格来源于“附件十：甲硫氨酸市场调查报告”。

3.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将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在出厂价的基础上进行比较。由于申请人所获得的上述马来西亚本土市场上甲硫氨酸产品的销售价格已经是出厂价水平，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的调整或者扣减不应考虑。

B、税收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的马来西亚本土市场上甲硫氨酸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C、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马来西亚向中国出口以及在其本土市场销售的甲硫氨酸产品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马来西亚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18 年	2,997.50

(四) 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18 年	新加坡	日本	马来西亚
出口价格 (CIF)	1,937.67	2,206.27	2,214.79
出口价格 (调整后)	1,873.63	2,141.36	2,141.34
正常价值 (调整后)	2,517.13	3,080.36	2,997.50
倾销绝对额*	643.50	939.00	856.16
倾销幅度**	33.21%	42.56%	38.66%

注：1、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 (调整后) - 出口价格 (调整后)；

2、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 (CIF)。

六、 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一) 累积评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规定：

“倾销进口产品来自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一）来自每一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小于 2%，并且其进口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二）根据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可忽略不计，是指来自一个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占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低于 3%；但是，低于 3% 的若干国家（地区）的总进口量超过同类产品总进口量 7% 的除外。”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累积评估的条件，在确定造成国内产业损害时应当进行累计评估。

1、 申请调查国家各自的倾销幅度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证据估算，2018年新加坡、日本和马来西亚向中国出口甲硫氨酸的倾销幅度均在2%以上，不属于法律规定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2018年	初步估算的倾销幅度
新加坡	33.21%
日本	42.56%
马来西亚	38.66%

2、申请调查国家各自对中国出口数量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2016年	中国总进口	167,553	100.00%
	新加坡	44,080	26.31%
	日本	33,615	20.06%
	马来西亚	25,306	15.10%
	三国合计	103,001	61.47%
2017年	中国总进口	175,303	100.00%
	新加坡	51,360	29.30%
	日本	32,347	18.45%
	马来西亚	34,145	19.48%
	三国合计	117,852	67.23%
2018年	中国总进口	168,896	100.00%
	新加坡	59,340	35.13%
	日本	27,955	16.55%
	马来西亚	40,959	24.25%
	三国合计	128,254	75.94%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甲硫氨酸进出口数据统计”。

通过上述表格可以看出，新加坡、日本和马来西亚向中国出口甲硫氨酸的数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均超过3%，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3、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

第一、新加坡、日本和马来西亚分别向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甲硫氨酸产品之间基本的物化特性相同，外观基本相同，具有相同或类似的用途，可以相互替代，因此它们在中国市场上是相互竞争的。

第二、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通过直销、代理销售等方式在中国市场上销售，而且销售区域存在重合。因此，申请人认为，它们之间在中国市场上是直接竞争的。

第三、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下游客户群体基本相同，而且部分客户完全重合，如【下游客户 1】、【下游客户 2】、【下游客户 3】、【下游客户 4】、【下游客户 5】等等，这些厂家既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使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因此，申请人认为，此次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在国内市场上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鉴于上述分析和理由，申请人认为，新加坡、日本和马来西亚向中国出口甲硫氨酸之间以及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相同，在市场上直接竞争，相互可以替代，应当将新加坡、日本和马来西亚向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造成的国内产业损害进行累积评估。

（二）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变化情况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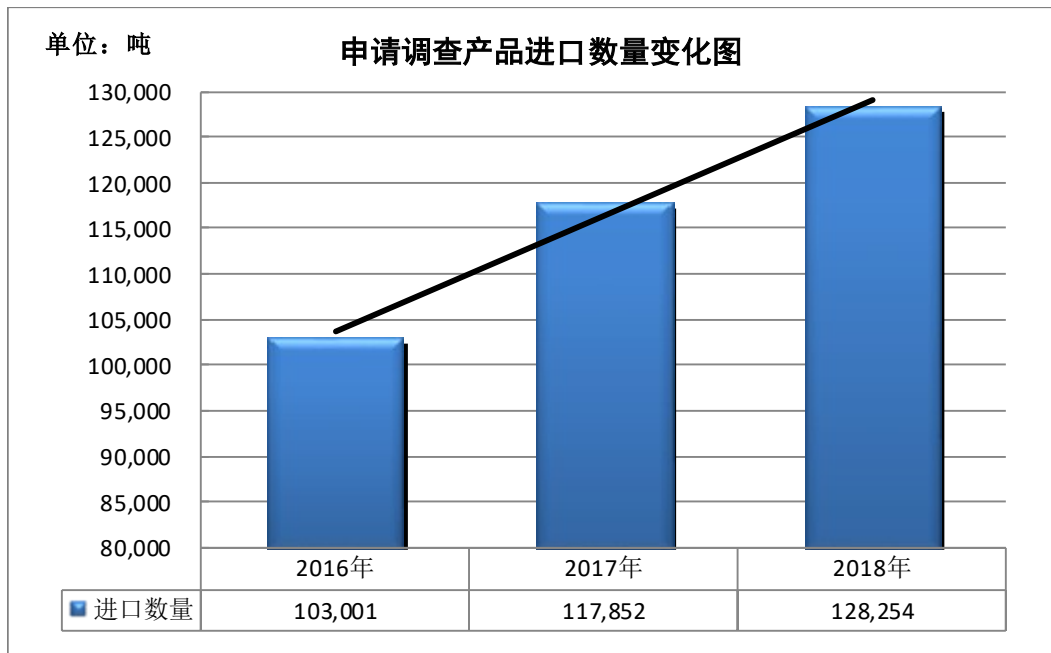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数量变化幅度
2016 年	中国总进口	167,553	100.00%	-
	新加坡	44,080	26.31%	-
	日本	33,615	20.06%	-
	马来西亚	25,306	15.10%	-
	三国合计	103,001	61.47%	-
2017 年	中国总进口	175,303	100.00%	4.62%
	新加坡	51,360	29.30%	16.52%
	日本	32,347	18.45%	-3.77%
	马来西亚	34,145	19.48%	34.93%
	三国合计	117,852	67.23%	14.42%
2018 年	中国总进口	168,896	100.00%	-3.65%
	新加坡	59,340	35.13%	15.54%
	日本	27,955	16.55%	-13.58%
	马来西亚	40,959	24.25%	19.96%
	三国合计	128,254	75.94%	8.83%

注：（1）上表数据为税则号 29304000 项下的数据，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甲硫氨酸进出口数据统计”；

(2) 数量所占比例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总进口数量。



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呈明显的上升趋势，从2016年的61.47%持续上升至2018年的75.49%，上升了14.46个百分点。

与此同时，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呈持续大幅上升趋势。2016年至2018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10.30万吨、11.79万吨和12.83万吨，2017年与2016年相比大幅增长14.42%，2018年比2017年继续大幅增长8.83%，申请调查期内累计大幅增长2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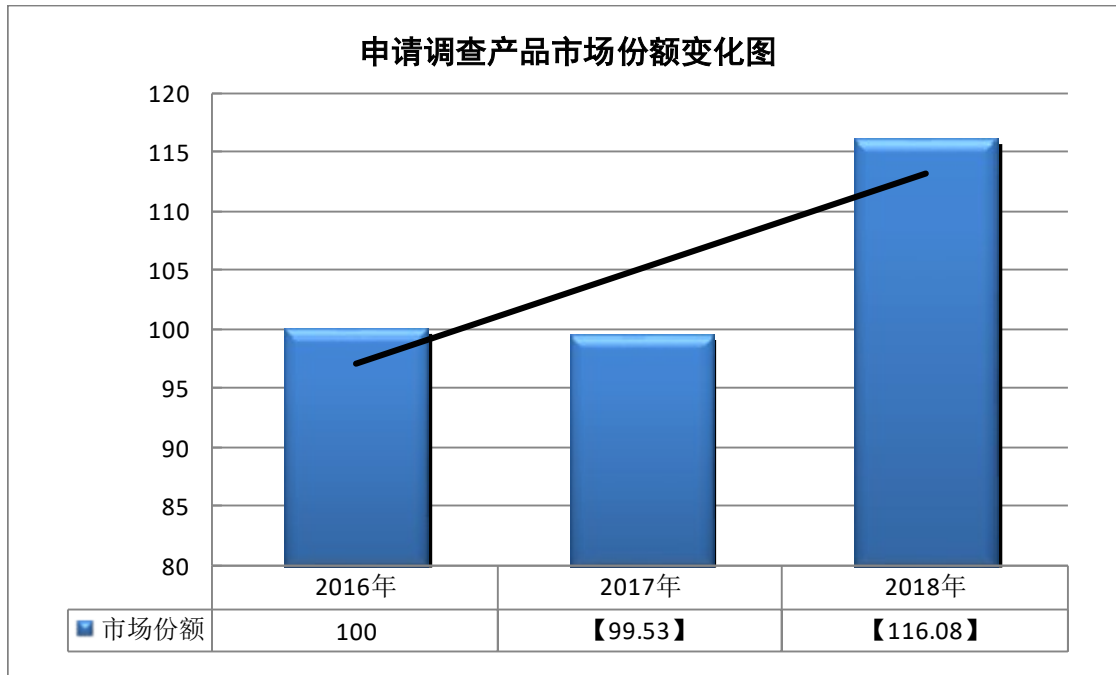
1.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中国甲硫氨酸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市场份额增减百分点
2016年	103,001	100 【180000-220000】	100 【45-50】%	-
2017年	117,852	【115】	【99.53】	减少【0-1】个百分点
2018年	128,254	【107】	【116.08】	增加【5-10】个百分点

注：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中国甲硫氨酸需求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6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总体呈上升趋势。2017年相比2016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基本持平,2018年相比2017年增加【5-10】个百分点,整个申请调查内累计大幅增加【5-10】个百分点。

2、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2.1 申请调查产品的 CIF 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 CIF 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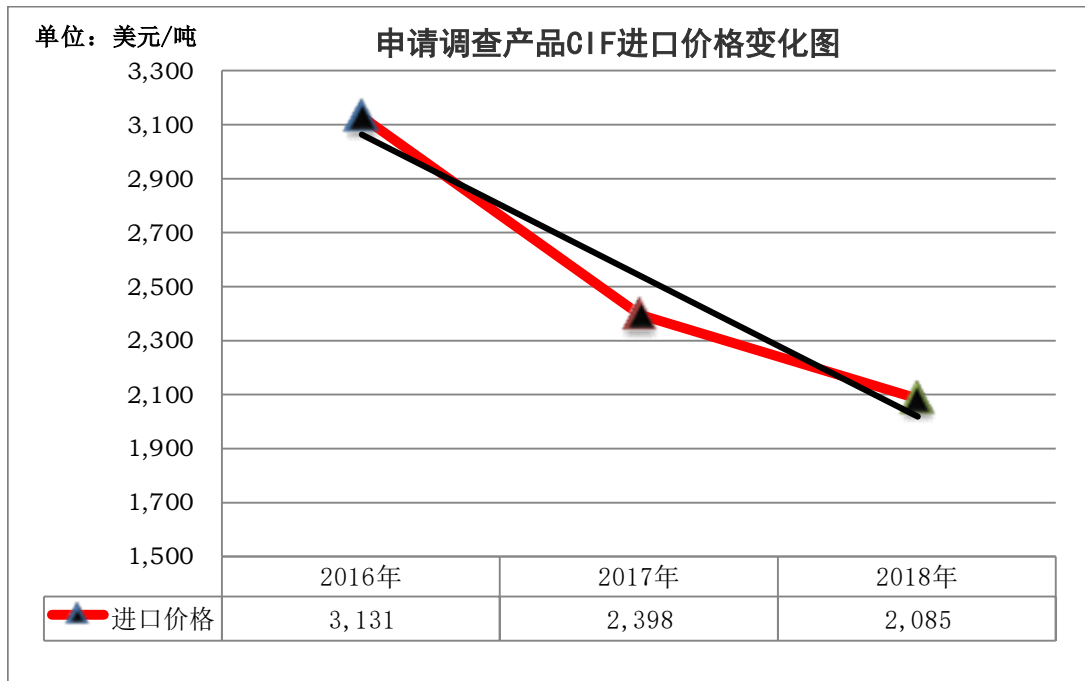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6年	中国总进口	167,553	522,546,869	3,118.69	-
	新加坡	44,080	132,305,730	3,001.49	-
	日本	33,615	107,702,723	3,204.02	-
	马来西亚	25,306	82,475,910	3,259.14	-
	三国合计(平均)	103,001	322,484,363	3,130.89	-
2017年	中国总进口	175,303	416,543,889	2,376.14	-23.81%
	新加坡	51,360	121,010,563	2,356.12	-21.50%
	日本	32,347	79,393,427	2,454.43	-23.40%
	马来西亚	34,145	82,148,900	2,405.88	-26.18%
	三国合计(平均)	117,852	282,552,890	2,397.52	-23.42%
2018年	中国总进口	168,896	353,602,244	2,093.61	-11.89%
	新加坡	59,340	114,981,370	1,937.67	-17.76%
	日本	27,955	61,676,167	2,206.27	-10.11%

	马来西亚	40,959	90,716,020	2,214.79	-7.94%
	三国合计（平均）	128,254	267,373,557	2,084.72	-13.05%

注：（1）上表数据为税则号 29304000 项下的数据，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甲硫氨酸进出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6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呈持续大幅下降趋势。2016年至2018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3,131美元/吨、2,398美元/吨和2,085美元/吨。2017年相比2016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下降23.42%，2018年与上年相比继续下降13.05%，2016年至2018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累计大幅下降33.41%。

2.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2.2.1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分析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直接的价格竞争关系，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和价格的变化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了明显不利影响：

甲硫氨酸市场是典型的寡头市场，赢创、住友以及希杰是全球甲硫氨酸主要的生产厂商。据申请人了解，2017年以来，三家公司甲硫氨酸的合计产能占全球甲硫氨酸总产能的70%左右，因此，三家公司在全球甲硫氨酸市场上具重要的地位，其甲硫氨酸对外销售价格引领全球甲硫氨酸的价格走势。

中国国内甲硫氨酸市场以进口品牌为主，进口甲硫氨酸占中国市场份额的绝大部分（比例在 70-80%左右），因此进口甲硫氨酸的供应商（即赢创、住友、希杰以及其它供应商）对中国市场的定价具有决定权。而在进口甲硫氨酸中，新加坡、日本和马来西亚的进口量占到中国总进口的 70%左右，占中国市场份额的【45-55】%左右，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是中国市场上的价格标杆，主导和决定着中国甲硫氨酸的市场价格走势。

如前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分子式完全相同，物理和化学特性基本相同，产品质量和品质基本相同，二者之间可以相互替代。而且，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客户存在大量的交叉和重合，很多客户（【下游客户 1】、【下游客户 2】、【下游客户 3】、【下游客户 4】、【下游客户 5】等）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同时也购买或使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二者之间存在直接的竞争性。在上述背景下，产品价格对下游客户的采购选择有着重要和决定性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国内甲硫氨酸产业刚处于起步阶段。为了打压国内产业的发展，维持并抢占中国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逐渐投入市场之际，采取了大幅降价的手段，向中国大量、低价倾销申请调查产品。初步证据显示，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的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的平均倾销幅度高达近 40%；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人民币价格持续大幅下降，2017 年、2018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22.40%和 14.99%，且持续明显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

事实上，申请调查产品厂商采取的低价打压尚处于襁褓之中的国内甲硫氨酸产业的意图和效果非常明显。通过持续大幅降价，申请调查产品厂商不仅实现了其对华出口绝对数量的持续大幅增长（2017 年、2018 年与上年相比，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绝对数量分别增长 14.42%和 8.83%，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大幅增长近 25%，其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也累计上升了近【5-10】个百分点。

由于产品价格对于下游用户具有重要的影响，下游客户在决定是否采购国内同类产品时必然会参考进口甲硫氨酸的价格，尤其是价格在中国市场处于主导和标杆地位的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并依据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来要求国内产业对同类产品的售价也进行相应的调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持续大幅下降通过下游客户的议价压力最终转化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实际的降价压力。国内产业在定价时，只能跟随申请调查产品相应下调同类产品的价格，否则产品无法销售。国内同类产品明显受到了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持续大幅下降的负面影响。以下申请人用具体数据进一步说明：

2.2.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价格压低、削减和抑制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对比情况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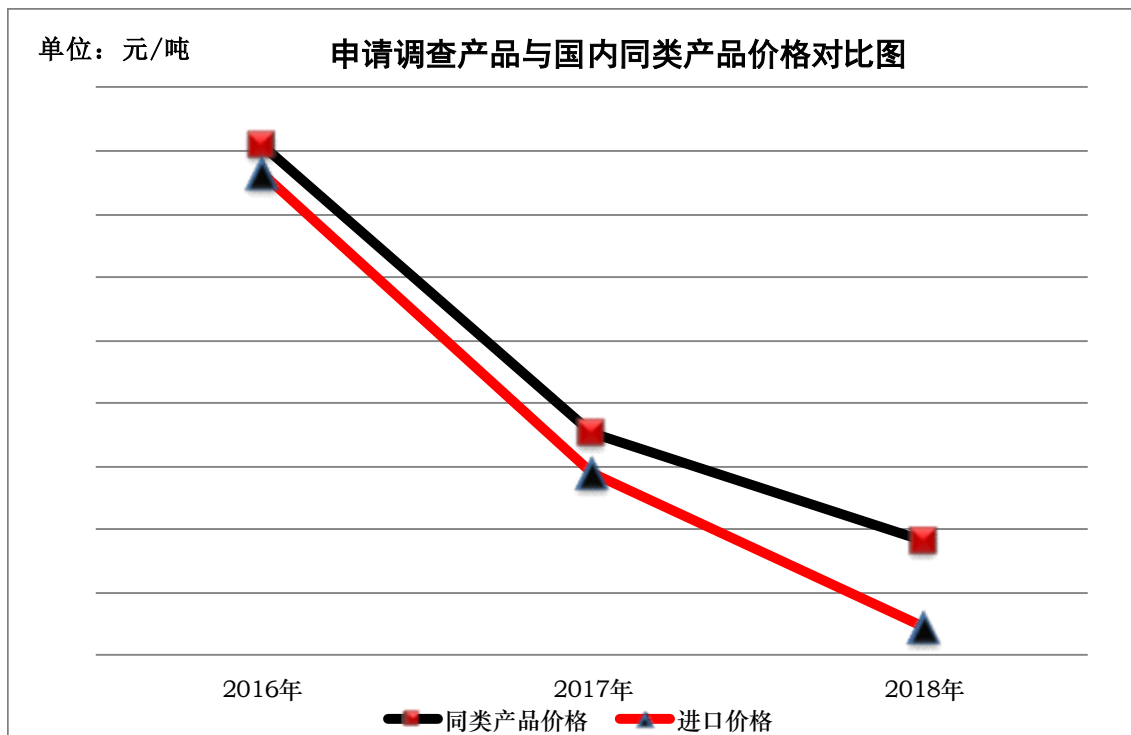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	变化幅度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价格差额
2016年	21,137	-	100	-	-100
2017年	16,402	-22.40%	【79】	-21.22%	-【132】
2018年	13,943	-14.99%	【71】	-10.04%	-【293】

注：（1）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申请调查产品的 CIF 进口价格*（1+进口关税税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其中，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为 5%，新加坡、马来西亚的进口关税均为 0；2016 年至 2018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数据，分别为 6.6401、6.7463 和 6.6117（请详见附件十一：汇率表）

2）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根据申请人的内销收入和内销数量计算所得（请详见附件十二：“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3）价格差额=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差额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如果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 或者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以下相关数据的保密处理方式与此相同，不再赘述】。



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是中国市场上的价格标杆，主导和决定着中国

甲硫氨酸的市场价格走势，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持续大幅下滑、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总体大幅增长且处于很高水平（占中国市场份额【45-55】%左右），给国内同类产品带来了严重的降价压力，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了明显的压低作用。

上表数据显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与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趋势一致，均呈持续大幅下降趋势。2017年相比2016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大幅下降22.40%，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也大幅下降了21.22%；2018年相比2017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继续大幅下降14.99%，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也大幅下降了10.04%。2016年至2018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累计降幅高达34.04%，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累计降幅为29.13%，申请调查产品价格降幅比国内同类产品高近5个百分点。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了严重的压低作用。

申请调查产品除了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严重的价格压低之外，还对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上表数据也显示，申请调查产品的可比进口人民币价格均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2016年至2018年，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与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之间的差额分别为-100元/吨、-【132】元/吨和-【293】元/吨，差额呈持续扩大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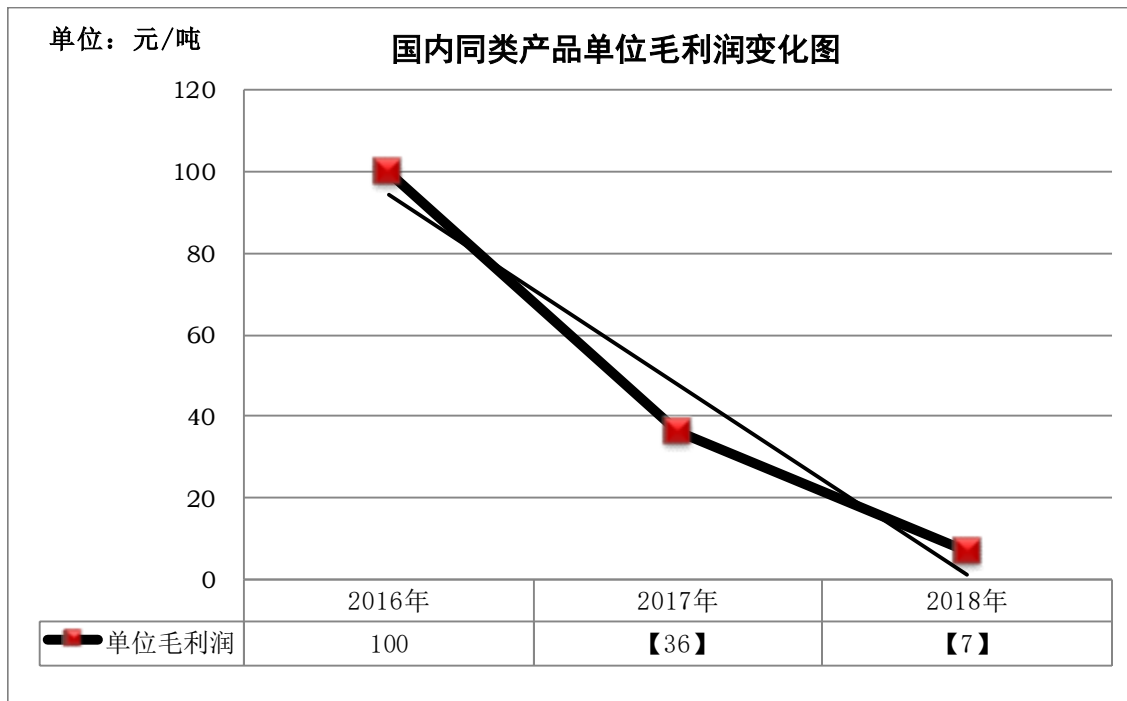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明显的压低和削减，导致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与单位销售成本之间的差额（即单位毛利润）也持续大幅下降，2017年相比2016年大幅下降63.71%，2018年相比上年更是大幅下降81.33%，进而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盈利能力造成了明显的不利影响。

同类产品单位毛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同类产品单位销售成本	单位毛利润	变化幅度
2016年	100	100	100	-
2017年	【79】	【102】	【36】	-63.71%
2018年	【71】	【106】	【7】	-81.33%

注：单位毛利润=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同类产品单位销售成本。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二：“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综上，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明显的压低、削减和抑制，进而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盈利能力造成了明显的不利影响，导致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持续大幅下降，并于 2018 年转变为巨额亏损状况，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已经受到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和损害（具体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3、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根据法律规定，在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主要包括对国内产业状况的所有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数的综合评估，包括实际或潜在的变化，如产量、销售、市场份额、利润、投资效益、产能利用率、价格、就业、工资、筹措资本或投资能力等等指标和因素。

申请调查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均在 50%以上，其相关数据可以代表国内甲硫氨酸产业。本申请书在以下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有关国内产业的各项经济因素和指标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申请人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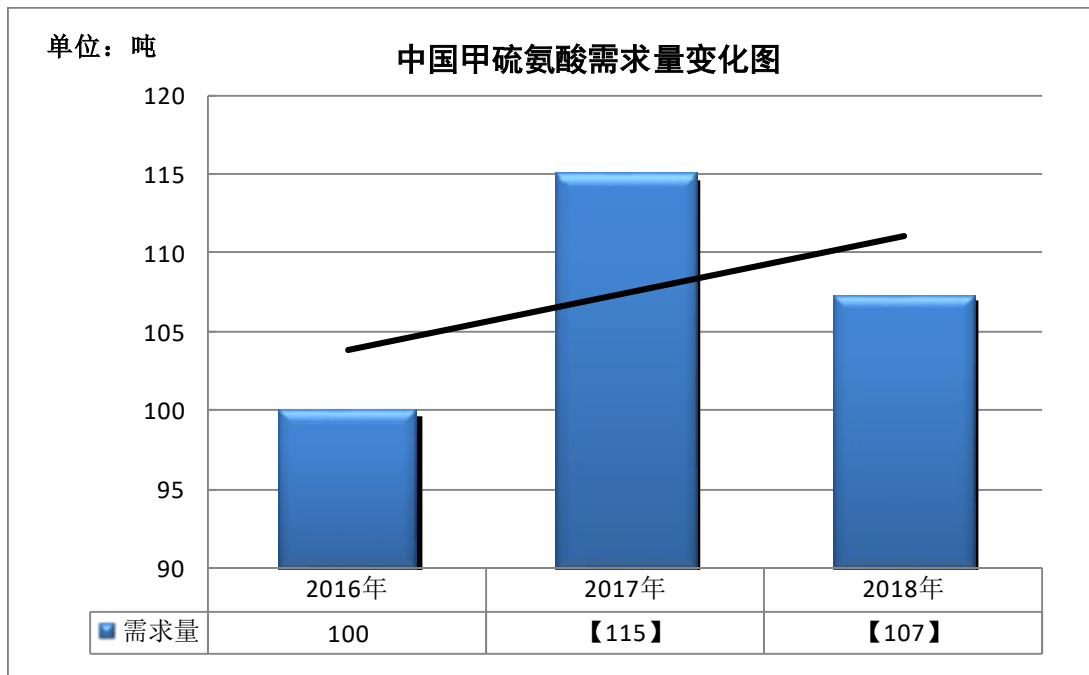
申请人对 2016 年至 2018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期末库存、销售收入、价格、利润、投资收益率、工资和就业、劳动生产率、现金流等经济指标和因素的变化趋势进行了评估。通过此分析和评估，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已经对国内甲硫氨酸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具体分析如下：

3.1 中国同类产品需求变化情况

中国甲硫氨酸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需求量	变化幅度
2016年	100	-
2017年	【115】	14.96%
2018年	【107】	-6.69%



甲硫氨酸是禽畜类动物生长所必需的氨基酸之一，是生物合成蛋白质的“骨架”氨基酸，广泛应用于动物饲料、医药和食品等领域。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6年至2018年，中国甲硫氨酸的需求量分别为100万吨、【115】万吨和【107】万吨，2017年、2018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14.96%和下降6.69%，申请调查期内累计增长7.27%。

在国内需求总体增长的有利市场背景之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本应获得良好的发展。然而，如下文所示，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对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造成了明显的冲击和影响，同类产品的相关指标呈现明显的恶化趋势，遭受到实质损害。

3.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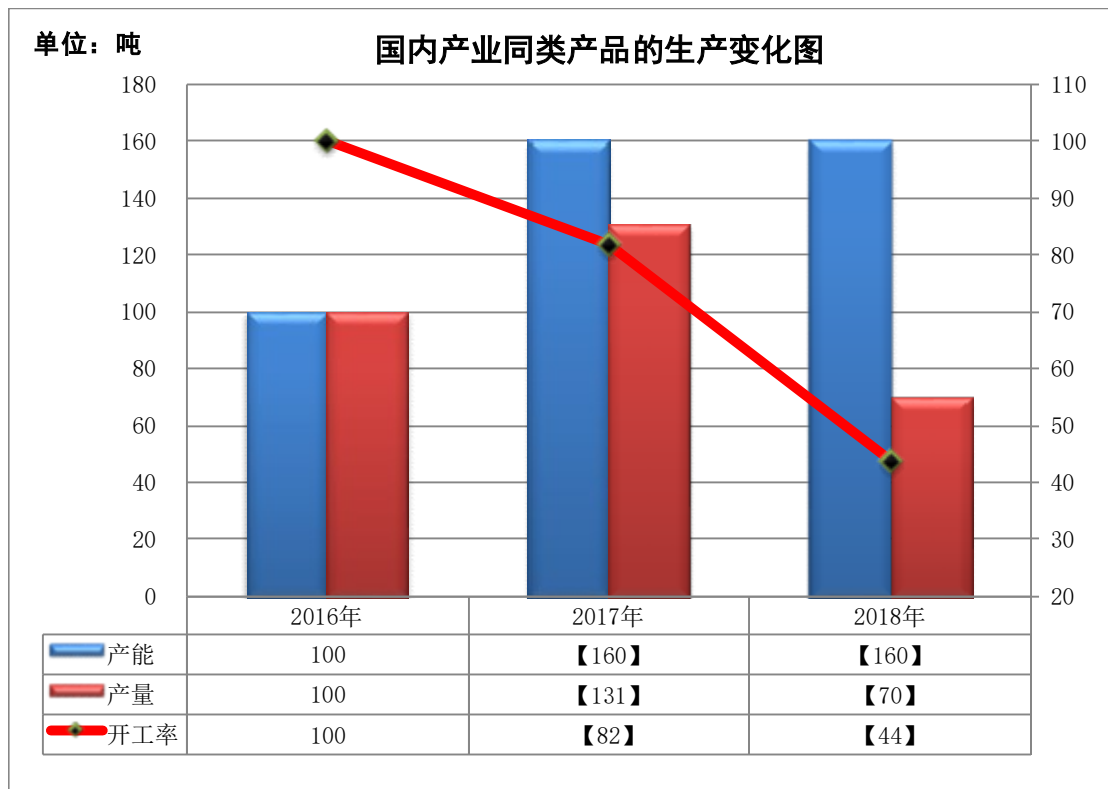
国内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生产能力	产量	开工率	开工率增减百分点
2016 年	100	100	100	-
2017 年	【160】	【131】	【82】	下降【15-20】个百分点
2018 年	【160】	【70】	【44】	下降【35-40】个百分点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 / 生产能力。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国内产业投入大量资金建设新设备，扩充产能，2016年下半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二期生产线投产，使得2017年相比2016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均出现增长。2018年相比2017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保持不变，但产量大幅下降了46.46%。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累计下降近30%。

对于开工率而言，2017年相比2016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降低【15-20】个百分点，2018年同比更是大幅下降了【35-40】个百分点且开工率处于极低水平。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累计降低【50-58】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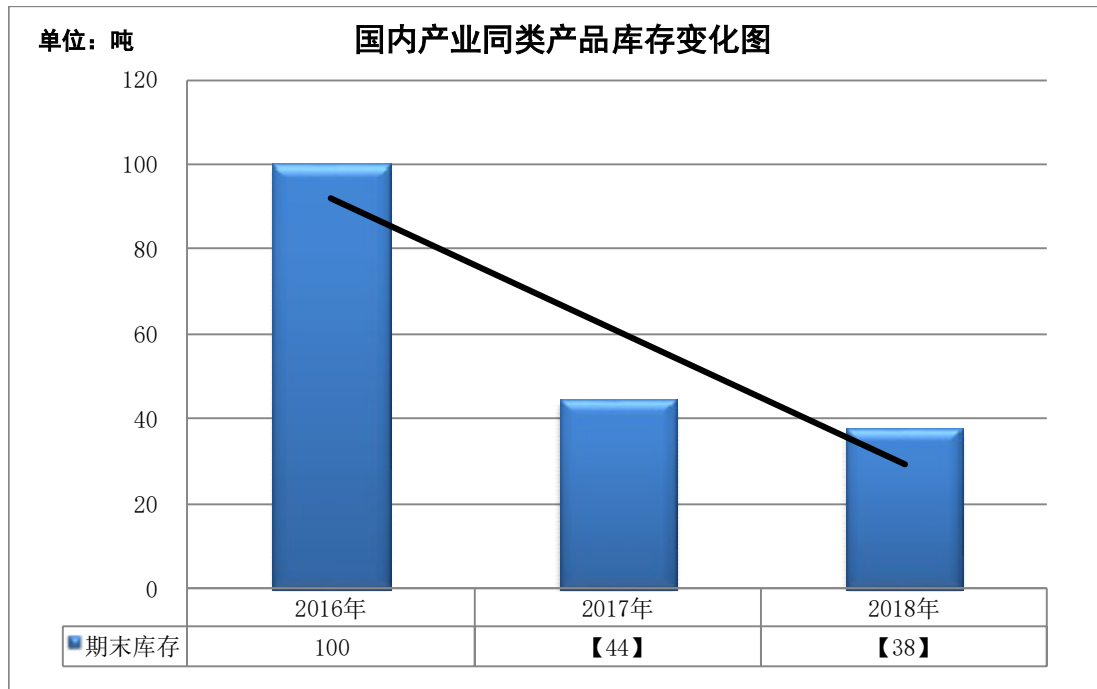
3.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的变化

国内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期末库存	变化幅度
2016年	100	-
2017年	【44】	-55.73%
2018年	【38】	-15.10%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如上文所述，2016年下半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二期生产线投产，导致库存较大。2017年以及2018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相对比较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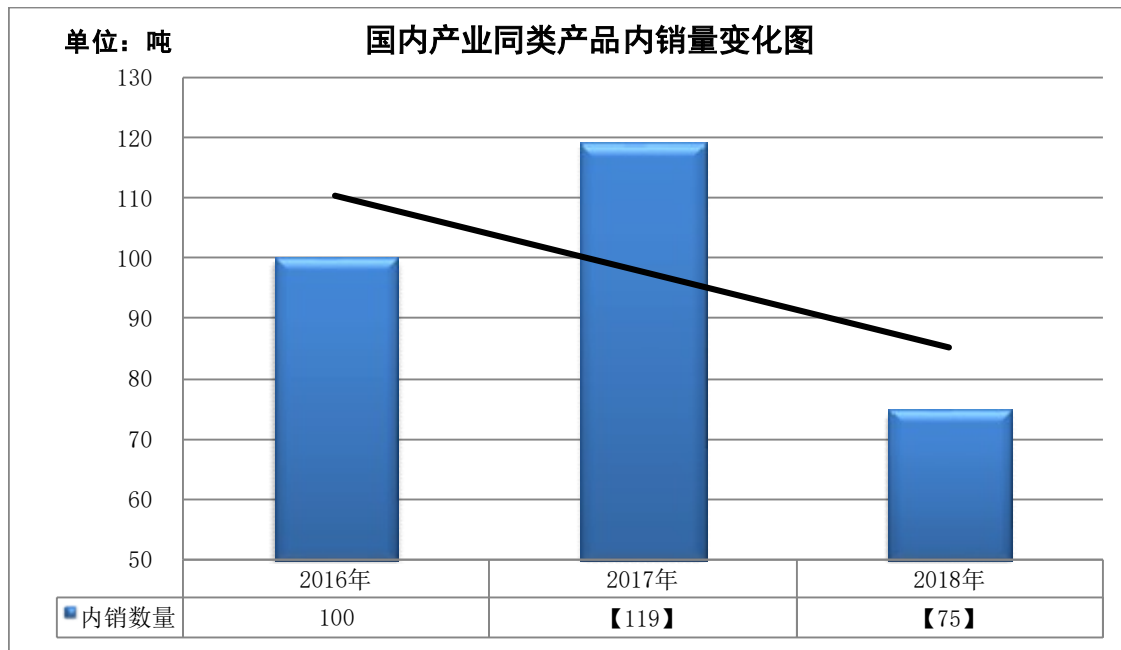
3.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变化情况

国内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数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内销数量	变化幅度
2016年	100	-
2017年	【119】	19.07%
2018年	【75】	-37.23%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如上文所述,2016年下半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二期生产线投产,使得2017年相比2016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均出现增长,内销数量也随之增长19.07%。尽管2017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量同比出现增长,但销量的增长不仅并没有带来相应的规模效益和利润,相反,由于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大幅压低、削减和抑制,如下文所述,2017年相比2016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大幅下降93.37%。进入2018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急转直下,大幅下降了37.23%。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累计大幅下降25.27%。

3.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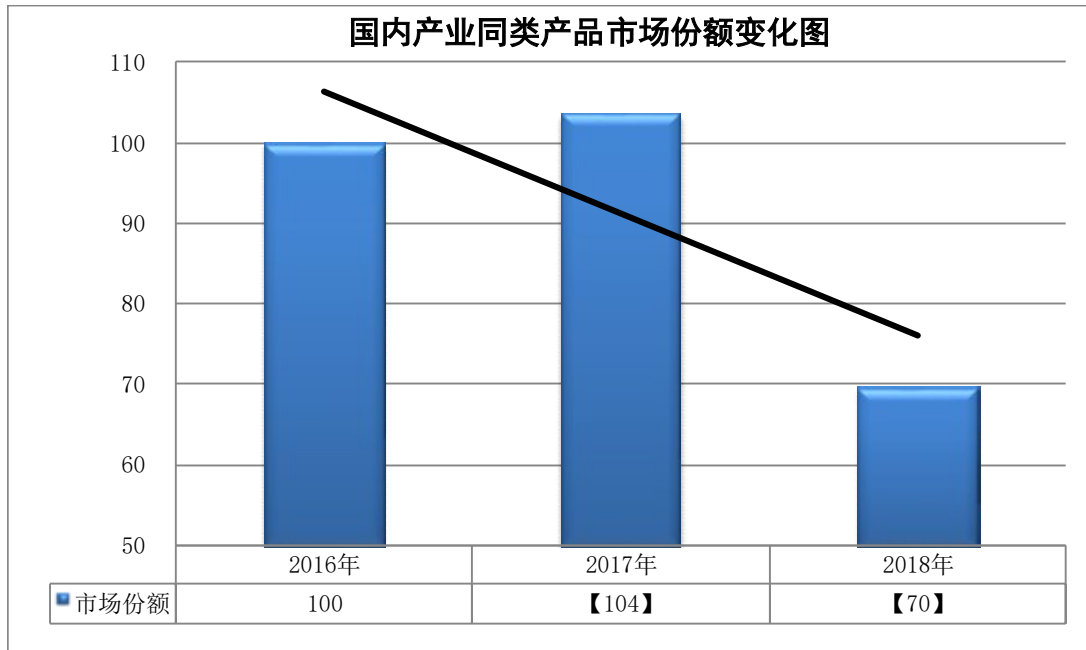
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需求量	内销量	市场份额	份额增减百分点
2016年	100	100	100	-
2017年	【115】	【119】	【104】	上升【0-1】个百分点
2018年	【107】	【75】	【70】	下降【5-10】个百分点

注：(1) 内销量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 市场份额=内销量/国内需求量。



2017年相比2016年，由于国内销量的增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比上升【0-1】个百分点，但增幅明显低于同期需求量的增幅。2018年，随着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的大幅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比大幅下降【5-10】个百分点。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累计下降【5-10】个百分点。

3.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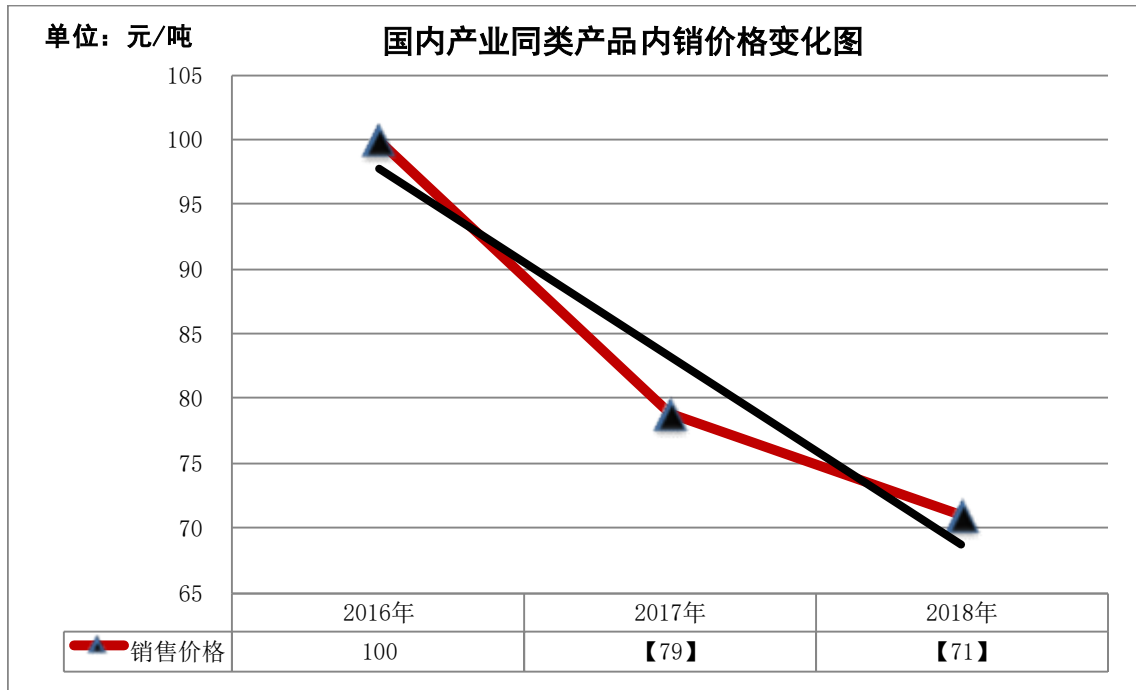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2016年	100	-
2017年	【79】	-21.22%
2018年	【71】	-10.04%

注：（1）数据来源附件十二：“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内销价格=内销收入/内销数量。



申请调查期内，由于内销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严重的压低、削减和抑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呈持续大幅下降趋势，2017年比2016年大幅下降21.22%，2018年比2017年继续大幅下降10.04%，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大幅下降2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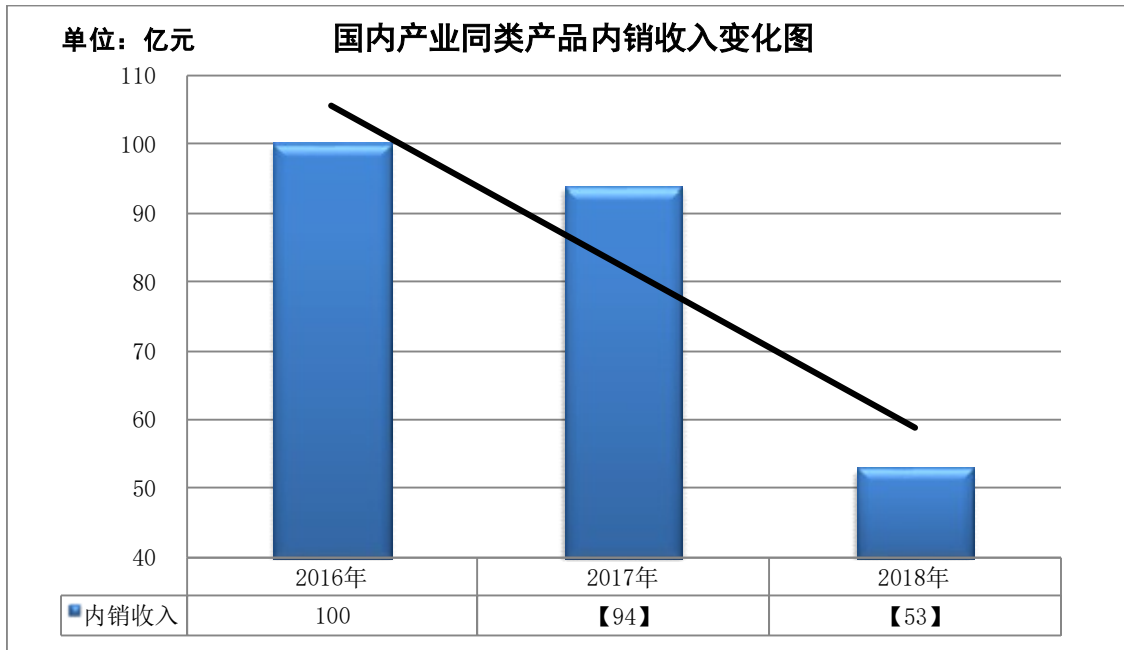
3.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内销收入	变化幅度
2016年	100	-
2017年	【94】	-6.20%
2018年	【53】	-43.53%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017年与2016年，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增长了19.07%，但由于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大幅下降了21.22%，导致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收入下降了6.20%。

2018年与2017年相比，由于同类产品国内销量以及内销价格的双双大幅下降，导致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了4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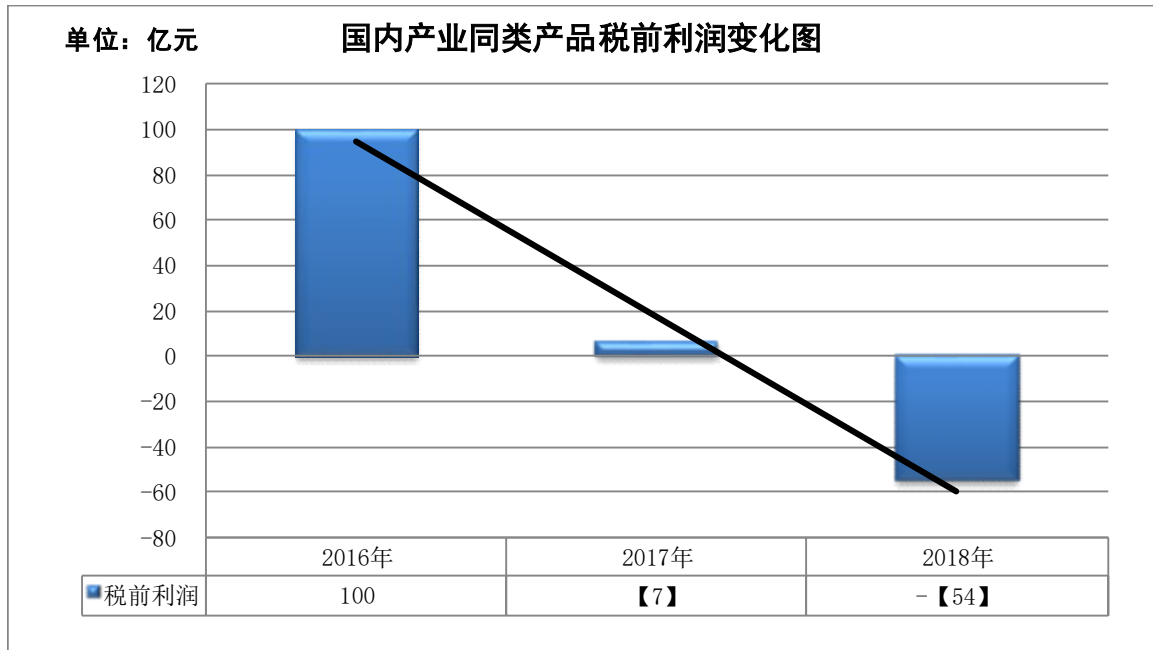
3.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国内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税前利润	变化幅度
2016年	100	-
2017年	【7】	-93.37%
2018年	-【54】	由盈利转为巨额亏损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申请调查期内，由于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持续压低、削减和抑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持续大幅下降，2017年与2016年相比大幅下降了93.37%，2018年更是转为巨额亏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盈利能力在持续大幅恶化。

3.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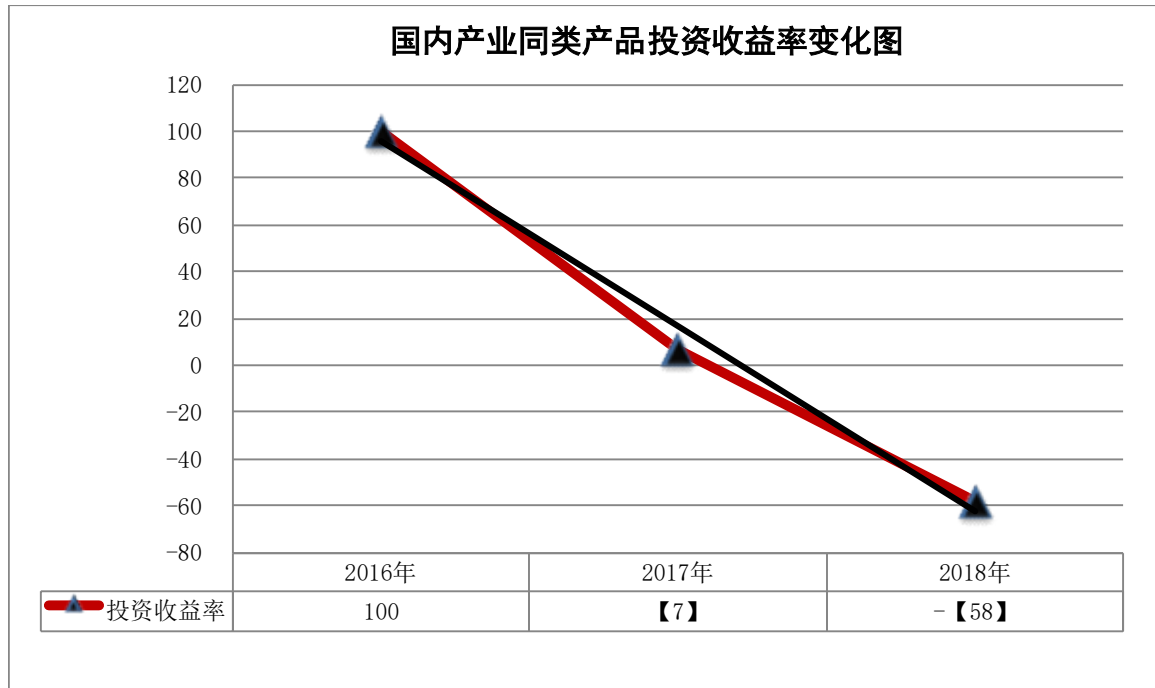
国内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元

期间	平均投资额	税前利润	投资收益率	投资收益率增减百分点
2016年	100	100	100	-
2017年	【96】	【7】	【7】	下降【5-10】个百分点
2018年	【94】	-【54】	-【58】	下降【5-10】个百分点，且为负值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税前利润/平均投资额。



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在持续大幅下降，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也大幅下降。2017年相比2016年下降大幅【5-10】个百分点，2018年相比2017年继续大幅下降【5-10】个百分点，并转变为负收益率。国内产业为建设同类产品的装置所支出的巨额投资无法获得有效回收，这必将严重阻碍国内产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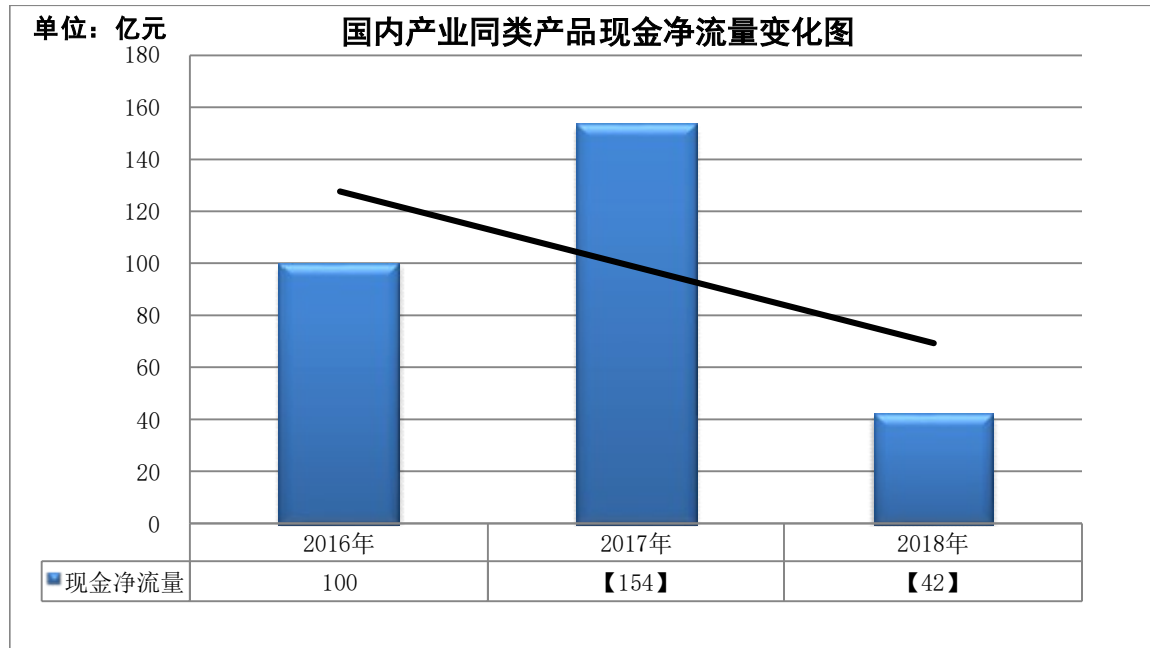
3.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国内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现金净流量	变化幅度
2016年	100	-
2017年	【154】	53.55%
2018年	【42】	-72.53%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分摊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7年相比2016年增加53.55%，但2018年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大幅下降72.53%，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下降57.81%。

3.1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国内同类产品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及人均工资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人；元/人

期间	工资总额	就业人数	变化幅度	人均工资	变化幅度
2016年	100	100	-	100	-
2017年	【135】	【116】	15.83%	【116】	16.33%
2018年	【132】	【101】	-12.91%	【131】	12.20%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人均工资=工资总额 / 就业人数。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先增后降，人均工资呈增长趋势。2017年、2018年与上相比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增长15.83%和下降12.91%，人均工资分别增长16.33%和12.20%。

3.1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国内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人；吨/人

期间	产量	就业人数	劳动生产率	变化幅度
2016年	100	100	100	-
2017年	【131】	【116】	【113】	13.10%
2018年	【70】	【101】	【70】	-38.52%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劳动生产率=产量/就业人数。

2016年至2018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呈先升后降，总体呈下降趋势。2017年、2018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13.10%和下降38.52%，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下降30.47%。

3.13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根据申请人初步测算，新加坡、日本和马来西亚的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的平均倾销幅度高达近40%。如此之高的倾销幅度，足以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在国内需求总体增长的有利背景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本应获得良好的发展。然而，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了明显的冲击和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指标呈现明显恶化趋势，遭受到实质损害：

1、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先升后降，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大幅下降近30%。

2、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持续降低。2017年相比2016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降低【15-20】个百分点，2018年同比更是大幅下降了【35-40】个百分点且开工率处于极低水平。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累计降低【50-58】个百分点。

3、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先升后降，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大幅下降25.27%。

4、2017年相比2016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比上升【0-2】个百分点，但增幅明显低于同期需求量的增幅。2018年同比大幅下降【5-10】个百分点，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下降【5-10】个百分点。

5、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呈持续大幅下降趋势，2017 年比 2016 年大幅下降 21.22%，2018 年比 2017 年继续大幅下降 10.04%，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大幅下降 29.13%。

6、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收入也呈持续下降趋势，2017 年比 2016 年下降 6.20%，2018 年比 2017 年继续大幅下降 43.53%，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大幅下降 47%。

7、申请调查期内，由于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持续压低、削减和抑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持续大幅下降，2017 年与 2016 年相比大幅下降了 93.37%，2018 年更是转为巨额亏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盈利能力在持续大幅恶化。

8、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在持续大幅下降，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也大幅下降。2017 年相比 2016 年下降大幅【5-10】个百分点，2018 年相比 2017 年继续大幅下降【5-10】个百分点，并转变为负收益率。国内产业为建设同类产品的装置所支出的巨额投资无法获得有效回收，这必将严重阻碍国内产业的发展。

9、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分摊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先升后降，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下降 57.81%。

10、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呈先升后降，总体呈下降趋势，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下降 30.47%。

综上，申请人认为，在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多项指标全面恶化。整个申请调查期内，产量、国内销量、市场份额、现金净流量、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先升后降，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其中产量累计下降近 30%，国内销量累计下降 25.27%，市场份额累计下降【5-10】个百分点，现金净流量累计下降 57.81%，劳动生产率累计下降 30.47%。开工率、内销价格、内销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等指标则呈持续大幅下降趋势，开工率累计降低【50-58】个百分点并在 2018 年处于极低水平，内销价格累计下降 29.13%，内销收入累计下降 47%，税前利润累计下降 154.45%并于 2018 年转变为巨额亏损，投资收益率累计下降近【12-18】个百分点并于 2018 年转变为负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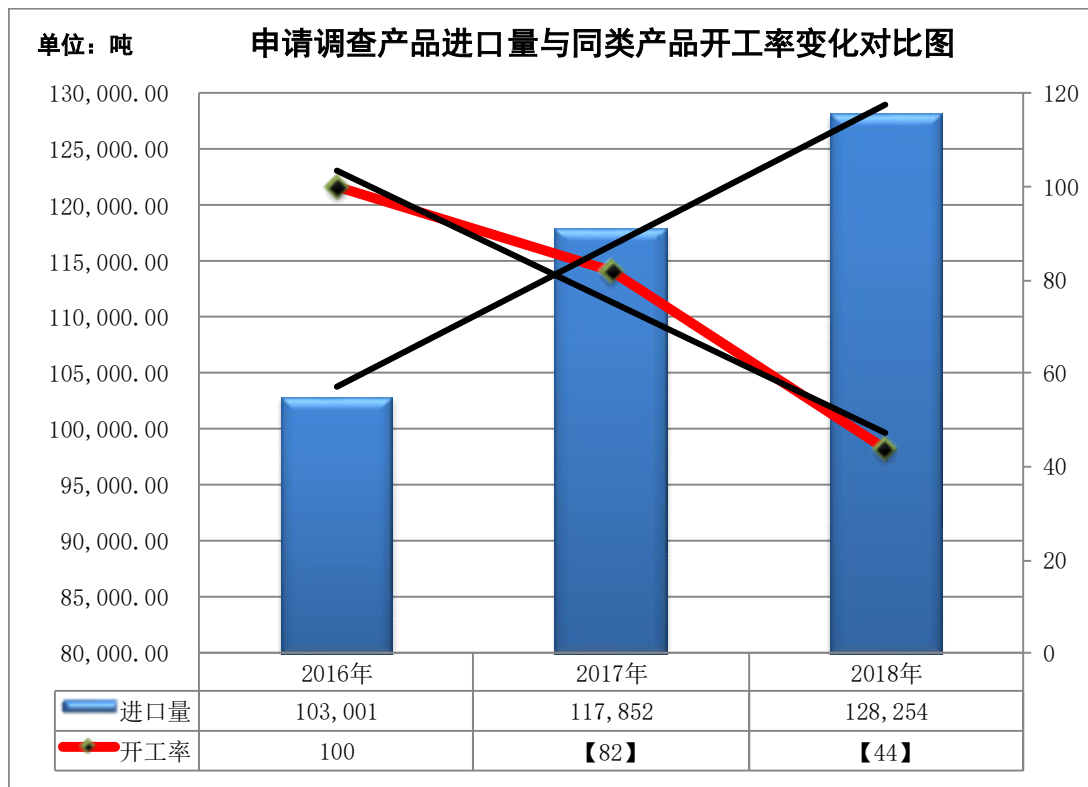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正在遭受申请调查产品低价倾销所造成的实质损害。如果不及时采取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将受到更加严重的损害。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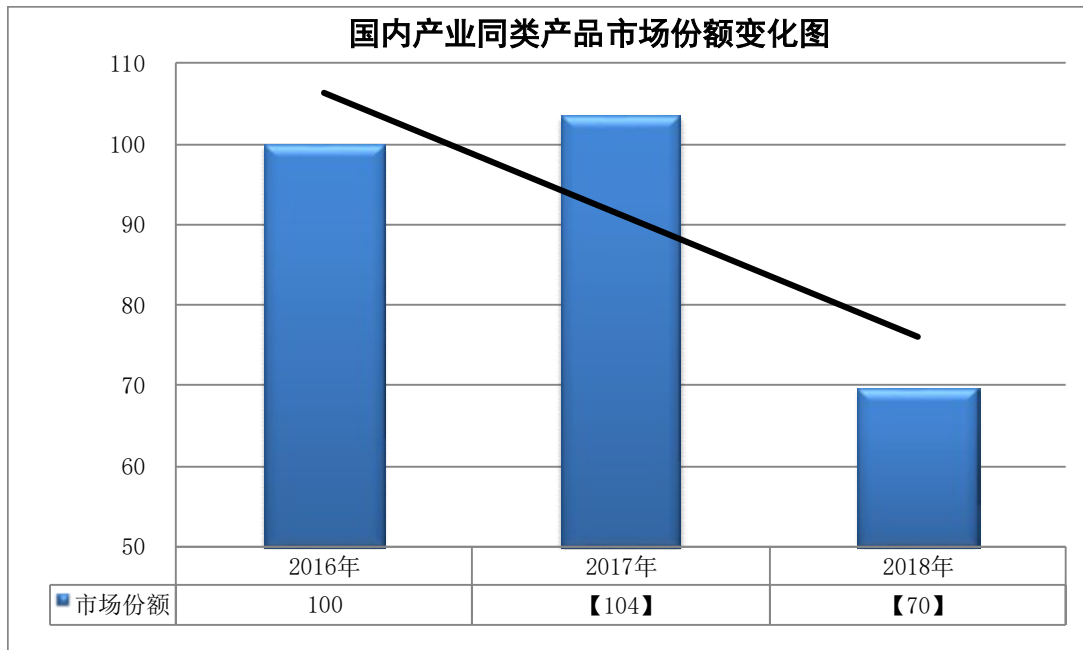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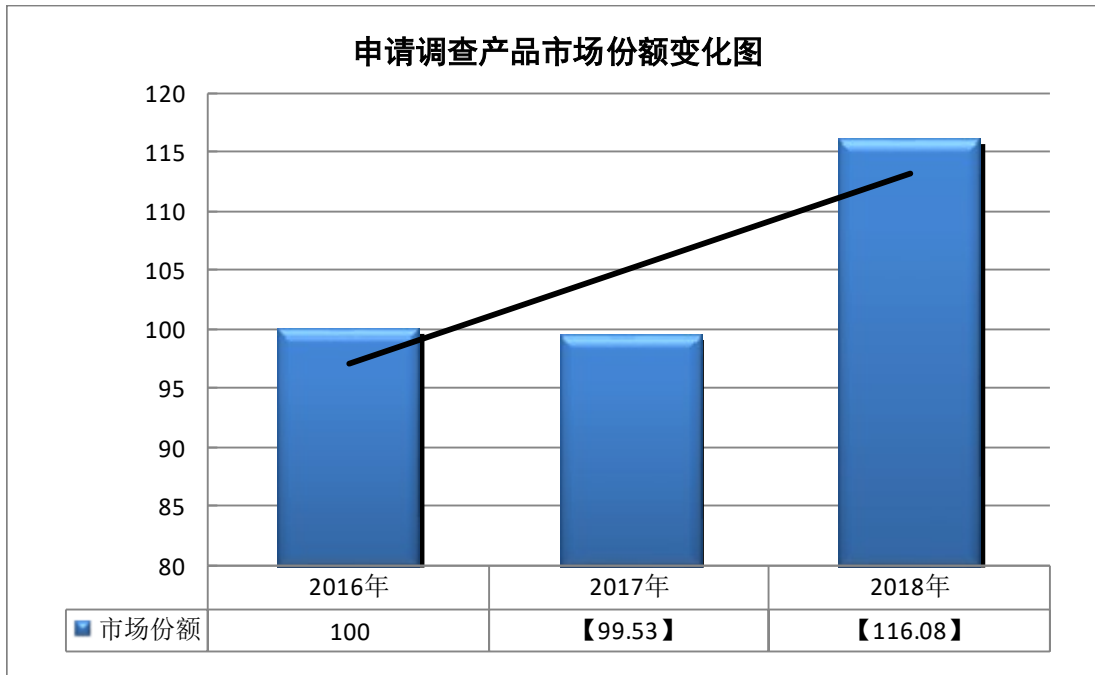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呈明显的上升趋势，从 2016 年的 61.47% 持续上升至 2018 年的 75.49%，上升了 14.46 个百分点。

从绝对进口量来看，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呈持续大幅上升趋势，2017 年与 2016 年相比增长 14.42%，2018 年比 2017 年继续增长 8.83%，申请调查期内累计大幅增长 24.52%。与此相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则持续降低，2017 年相比 2016 年降低【15-20】个百分点，2018 年同比更是大幅下降了【35-40】个百分点且开工率处于极低水平，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大幅降低【50-58】个百分点。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之间呈现明显的此长彼消的反向变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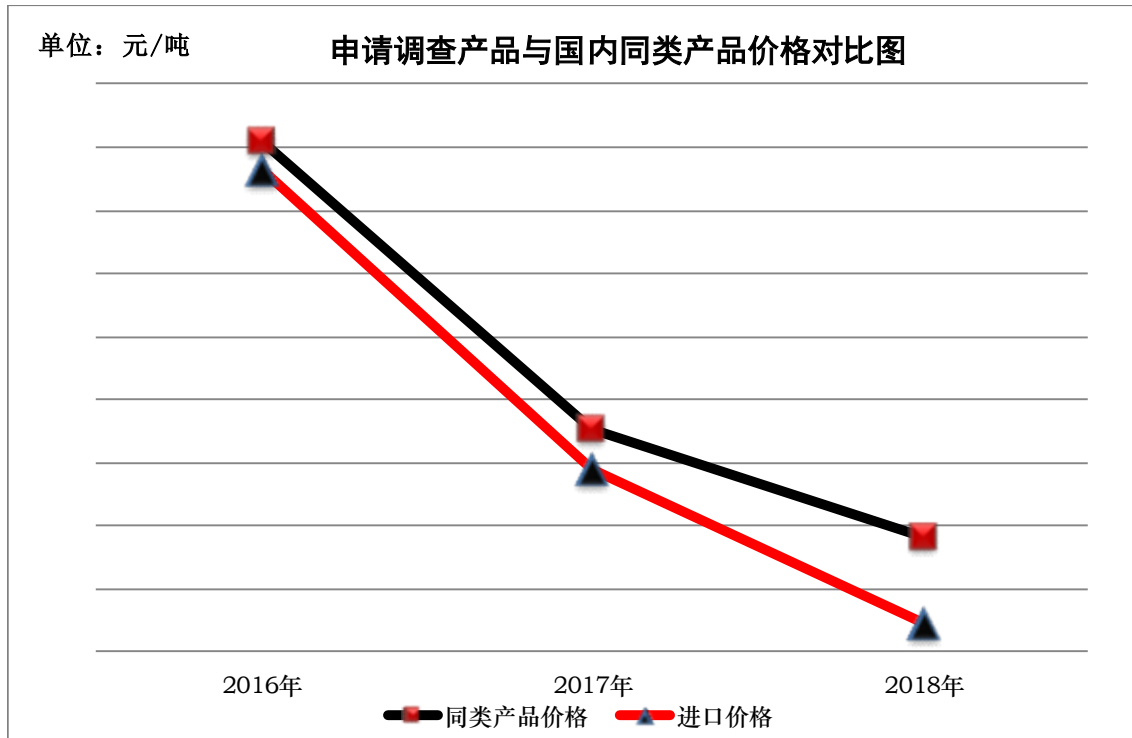


在绝对进口量大幅增长的同时，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也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且处于很高水平，从 2016 年的 100 增长至 2018 年的【116.08】，累计大幅增加了近【5-10】个百分点，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则累计下降了近【5-10】个百分点。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之间呈现明显的此长彼消的反向变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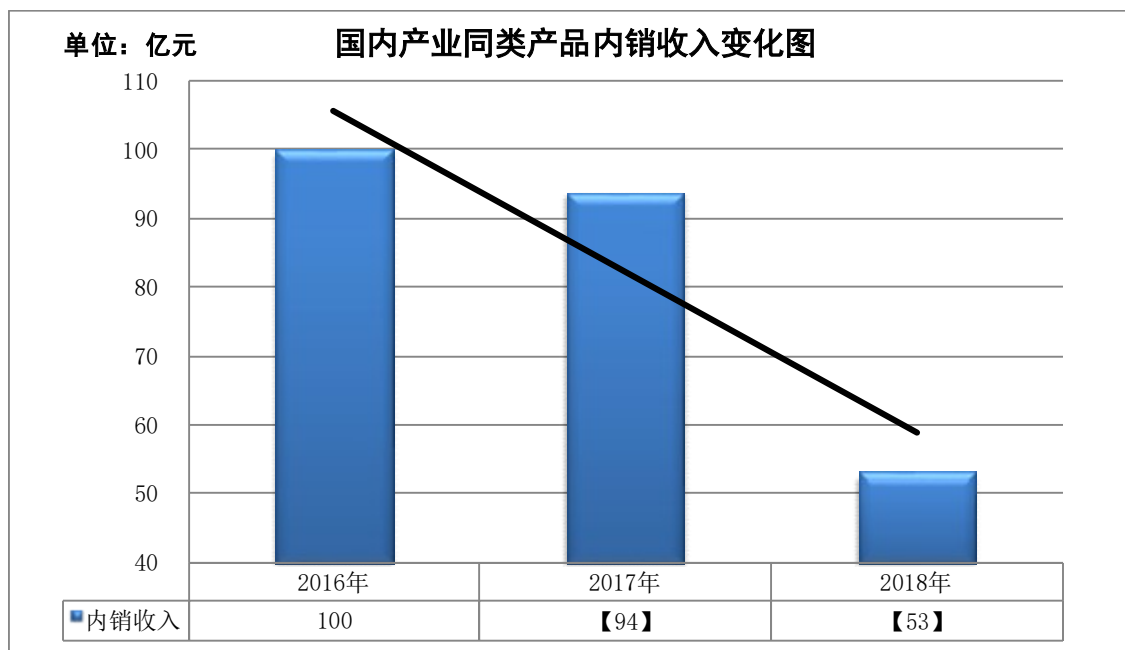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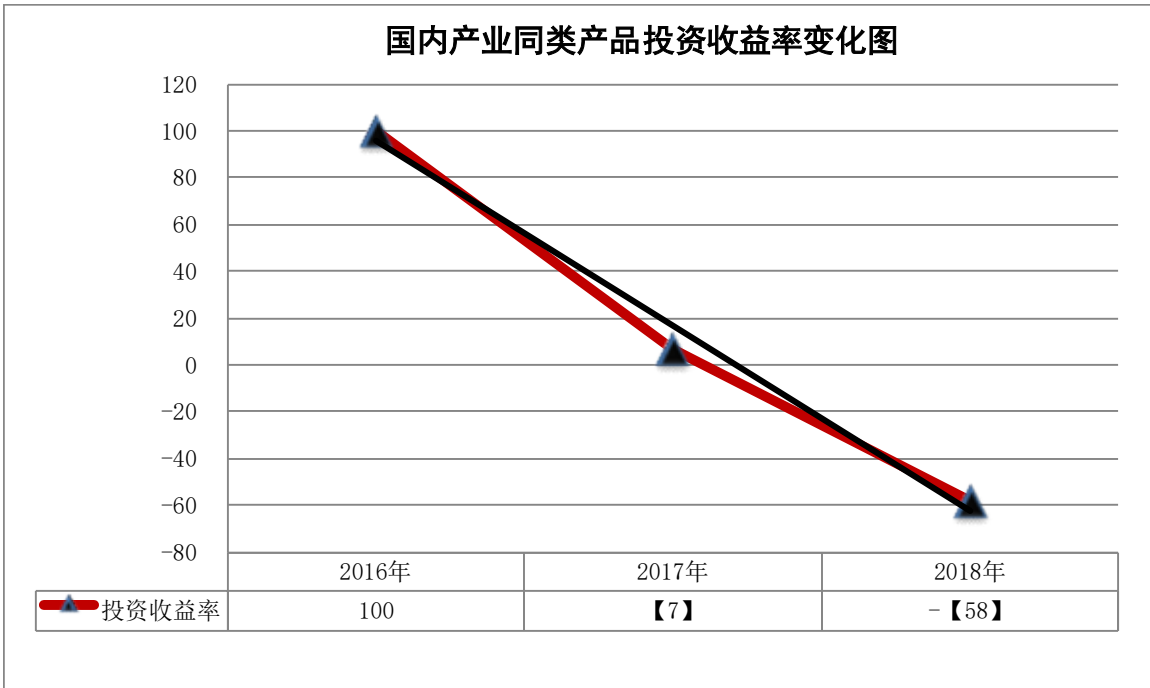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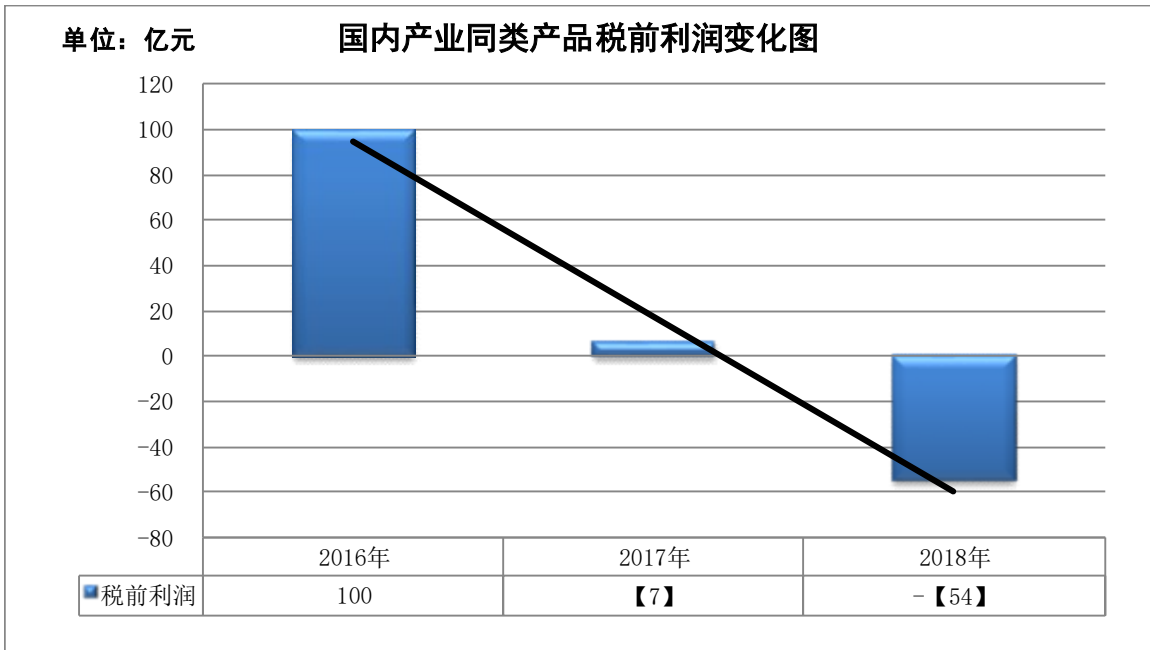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人民币价格持续大幅下降，2017年、2018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22.40%和 14.99%，申请调查期内累计大幅下降 3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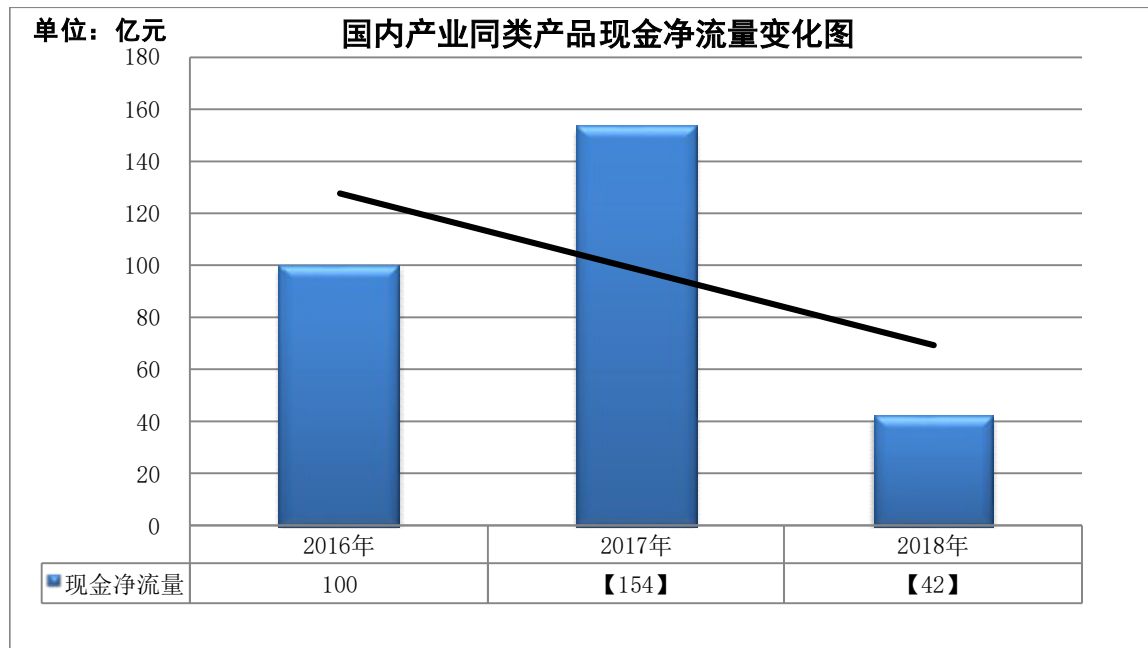
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是中国市场上的价格标杆，主导和决定着中国甲硫氨酸的市场价格走势，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持续大幅下滑、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总体大幅增长且处于很高水平，给国内同类产品带来了严重的降价压力，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了明显的压低、削减和抑制作用，进而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了明显的冲击和影响：



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产量、国内销量、市场份额、现金净流量、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先升后降，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其中产量累计下降近 30%，国内销量累计下降 25.27%，市场份额累计下降【5-10】个百分点，现金净流量累计下降 57.81%，劳动生产率累计下降 30.47%。开工率、内销价格、内销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等指标则呈持续大幅下降趋势，开工率累计降低【50-58】个百分点并在 2018 年处于极低水平，内销价格累计下降 29.13%，内销收入累计下降 47%，税前利润累计下降 154.45%并于 2018 年转变为巨额亏损，投资收益率累计下降近【12-18】个百分点并于 2018 年转变为负收益率。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量、低价倾销是造成国内甲硫氨酸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遭受的实质损害以及损害程度的加深之间保持着同步对应关系，二者之间具有明显的关联关系。

（二）其它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1、其它国家和地区的进口产品的影响

根据海关统计数据，中国甲硫氨酸进口来源国家（地区）除了本次申请的新加坡、日本和马来西亚以外，主要是欧盟等国家（地区）。2016年至2018年，其他国家（地区）甲硫氨酸的进口数据如下表所示：

其他国家（地区）进口数量占比情况

期间	申请调查国家占比	其他国家（地区）合计占比
2016年	61.47%	38.53%
2017年	67.23%	32.77%
2018年	75.94%	24.06%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甲硫氨酸进出口数据统计”。

如上表所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呈持续上升趋势，从2016年的61.47%上升至2018年的75.94%，且构成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的主要部分。相反，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产品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呈持续下降趋势，从2016年

的 38.53% 下降至 2018 年的 24.06%。

其他国家（地区）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其他国家（地区）市场份额
2016 年	100 【45-50】%	100 【20-30】%
2017 年	【99.53】	【77.42】
2018 年	【116.08】	【58.69】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甲硫氨酸进出口数据统计”；
（2）市场份额=进口数量/需求量。

而且，如上表所示，申请调查期内，来源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甲硫氨酸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相对较小且持续大幅下降，从 2016 年的 100 持续下降至 2018 年的【58.69】，累计大幅下降【10-15】个百分点。相反，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的一半左右且总体呈上升趋势，从 2016 年的 100 上升至 2018 年的【116.08】，累计上升了近【5-10】百分点。而且，目前申请人暂未掌握其他国家（地区）对中国出口甲硫氨酸产品存在倾销的证据。

因此，申请人认为，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甲硫氨酸不能否定新加坡、日本和马来西亚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损害。

2、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

2016年至2018年，中国甲硫氨酸的需求量分别为100万吨、【115】万吨和【107】万吨，2017年、2018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14.96%和下降6.69%，申请调查期内累计增长7.27%。

2017年相比2016年，中国甲硫氨酸的需求量大幅增长了14.96%，而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内销价格、内销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等指标均呈出现下降，究其原因，如上文所述，正是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

2018年相比2017年，中国甲硫氨酸的需求量同比下降6.69%，如果说需求量下降可能会造成一定的影响，那这种影响对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以及申请调查产品应该是对等的，但实际情况却是，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大幅增加8.83%，市场份额大幅增加【5-10】个百分点，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国内销量、市场份额、内销价格、内销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等众多指标均大幅下降。

此外，从整个申请调查来看，中国甲硫氨酸的需求量累计增长了7.27%，并没有下降，而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国内销量、市场份额、现金净流量、劳动生产率等指标

均总体呈下降趋势，开工率、内销价格、内销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等指标则呈持续下降趋势。这说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经营状况变化与需求量变化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关联关系。相反，如上文因果关系部分所述，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与国内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关联关系。

因此，申请人认为，市场需求的变化不能打断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与中国大陆产业实质损害二者之间的关联关系。

3、消费方式的变化的影响

到目前为止，我国没有限制使用甲硫氨酸产品的政策变化。且如上文所述，2016年以来中国甲硫氨酸的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因此没有出现由于其他替代产品等消费模式变化而导致甲硫氨酸需求萎缩的情况。

4、出口变化的影响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量占其总销量的平均占比为【60-70】%，出口占比只有【30-40】%，出口占比相对较小，且出口占比从2016年的【20-30】%增加至2018年的【30-40】%。而且，在申请调查期内的2016年以及2018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出口价格均高于其内销价格。因此，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并不是由于出口变化造成的。

5、国内外正常竞争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产品质量和品质、销售渠道基本相同，销售地域和客户群体存在交叉。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国内生产企业也致力于管理的规范和提升。

因此，国内同类产品无论在产品质量上还是生产经营管理上都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而且，国内企业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具有交货及时性、便利性等进口产品不能替代的有利要素。如果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进行公平竞争，国内产业完全具备本土的优势，不应当会遭受如此严重的损害。

6、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的影响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目前国内甲硫氨酸产品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渠道与申请调查产品相同，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阻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

另外，到目前为止，中国没有颁布限制该产业贸易行为的其它相关政策，国内产业没有受到这方面的负面影响。

7、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在本案申请调查期间内，国内产业并未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严重不可抗力事件，同类产品生产设备营运正常，未受到意外影响。

（三）结论

基于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甲硫氨酸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而其他因素并不是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

八、公共利益之考量

在 2004 年 4 月 5 日《商务部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明确指出：“产业安全是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做好维护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产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使其免受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和进口激增造成的损害；为产业创造正常的发展条件，使各产业能够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发展的空间，赢得利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此次甲硫氨酸产业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造成中国甲硫氨酸产业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由于原产于新加坡、日本和马来西亚的甲硫氨酸产品在中国进行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中国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对中国甲硫氨酸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在这种情况下，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有利于维护中国甲硫氨酸产业的安全并进而维护国家经济的安全，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甲硫氨酸是禽畜类动物生长所必需的氨基酸之一，是生物合成蛋白质的“骨架”氨基酸，广泛应用于动物饲料、医药和食品等领域。将甲硫氨酸加入饲料中，可以促进禽畜生长、增加瘦肉量和达到缩短饲养周期的效果。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饲料生产国，随着国内养殖行业的规模化、集约化、精细化管理的推进，提高甲硫氨酸本土化供应能力对于满足国内养殖业日益增长的饲料添加剂需求和加强国内养殖业饲料供给安全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国内甲硫氨酸产业能否健康发展，是关系十多亿中国人民“菜篮子”和国计民生的大事。

也正因为如此，国家对甲硫氨酸（蛋氨酸）产业的发展采取了持续鼓励的政策。上世纪末，国家将甲硫氨酸产业化列入了“七五”计划重点项目。2010年，甲硫氨酸被列入国家工信部“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2015年，甲硫氨酸又被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全国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要发展优质安全高效饲料产品，开发新型饲料添加剂产品，要着力提升蛋氨酸（甲硫氨酸）生产能力，促进其它氨基酸生产技术更新，增强饲用氨基酸国际竞争力，降低氨基酸生产成本。《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进一步指出，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的目标之一是：“国产蛋氨酸基本满足国内需求，……”。因此，全力保障国内甲硫氨酸产业的健康发展、持续稳定和扩大供应量对我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目标的实现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保护国内甲硫氨酸产业免受进口倾销的冲击和损害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的公共利益。

近年来，顺应国内市场需求的增长，国内甲硫氨酸产业投入大量资金新建和扩建同类产品生产能力，国内甲硫氨酸产业的规模扩大，但目前国内产业仍处于起步阶段且正在遭受倾销进口产品造成的严重损害。在这种情况下，对申请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实施相应的反倾销措施，维护公平竞争和稳定、有序的市场秩序对确保国内甲硫氨酸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显得尤为重要，进而保障我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相关目标的最终实现。

此外，申请人认为，甲硫氨酸产业的正常发展也有利于下游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而不至于受到进口产品的倾销价格的误导，甚至出现市场混乱或者原材料的异常波动，而影响下游产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申请人认为，甲硫氨酸产业与下游产业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上下游产业之中的任何一方受到损害，都不可避免的影响到另一方的利益，甚至遭受损害。只有上游市场得到规范，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定和有序的水平，上、下游企业才能共存共荣，下游企业也才能从稳定的市场中最终获益。因此，从长远来看，甲硫氨酸的下游消费企业与甲硫氨酸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对倾销进口的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征收反倾销税，有利于甲硫氨酸产业和下游产业的共同发展，反倾销措施将为保护下游消费企业的最终利益发挥作用。

综合上述考虑，申请人认为，对原产于新加坡、日本和马来西亚的进口甲硫氨酸开展反倾销调查，不仅能够维护我国甲硫氨酸产业的合法权益，而且也有利于保障我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目标的最终实现。此外，反倾销措施的采取也不会影响下游用户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反还有利于下游用户的稳定、有序发展。对原产于新加坡、日本和马来西亚的进口甲硫氨酸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九、 结论和请求

（一） 结论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原产于新加坡、日本和马来西亚的进口甲硫氨酸产品在中国市场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而且这种倾销行为已经给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在这种情况下，及时有效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反倾销措施，有利于恢复被扭曲的市场竞争秩序，保护国内甲硫氨酸产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内产业的正常发展，进而有利于保障我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相关目标的最终实现。此外，反倾销措施的采取并不会影响下游用户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反还有利于下游用户的稳定、有序发展。因此，对原产于新加坡、日本和马来西亚的进口甲硫氨酸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 请求

为了保护国内甲硫氨酸产业的合法权益以及今后的发展前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新加坡、日本和马来西亚并向中国出口的甲硫氨酸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做出建议，对原产于新加坡、日本和马来西亚并向中国出口的甲硫氨酸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第二部分保密申请

一、 保密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 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 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及能够用于推算申请人商业秘密的数据，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第一，对于表格中列示的保密数据，以指数或数值区间的形式替代原有数字并表示原有数字的变化情况。涉及的数据包括：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中国同类产品的总产量、申请人产量占比、表观消费量（需求量）、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内销价格、期末库存、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平均投资额、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工资总额、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相关数据；

第二，对于文字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和数据，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数据和信息，并以表格中的指数或数值范围或单独以数值区间的形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第三部分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中国甲硫氨酸生产量调查报告
- 附件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6—2018 年版
- 附件五： 产品宣传册
- 附件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甲硫氨酸进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七： 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 附件八： 世界银行集团关于贸易环节费用报告
- 附件九： 印度尼西亚、日本甲硫氨酸进口统计数据
- 附件十： 甲硫氨酸市场调查报告
- 附件十一： 汇率表
- 附件十二： 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